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初始设立即为股份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对更高的要求。当公司挂牌转让并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后，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学习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这些制度的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另外，随着公司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对公司管理层的内部管理水平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理解、执行不到位，以及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而影响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事项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开立了15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及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按照开票金额全额支付保证金。上述四笔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8月22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前兑付上述所有票据。

公司发生的上述违规票据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公司从事上述不规范行为未获取任何非法利益。该等行为已彻底规范，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但如果日后公司因过往期间所发生的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机关追加处罚，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无条件承担。公司已承诺不再从事相关事项，未来大额交易均需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员工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此，实际控制人张欣戎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能够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符合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在查处而使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同时，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曾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37,020.39元。2016年11月1日，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曾于2014年9月16日对公司纳税违法行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国税罚[2014]37号），罚款金额为137,020.39元。公司的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除上述事项外，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对所涉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方，军工产品直接用于实战或军事训练，军方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能、通讯性能等方面要求极高，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威胁到作战人员

生命安全和军事成败，军方对于军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若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保密信息外泄风险

军品供应商掌握了我国军事装备型号、数量、技术水平等机密信息，军方对军品供应商的保密工作要求极高，以避免保密信息外泄，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安全。保密信息如果外泄，军品供应商将面临失去保密资质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七）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3.15%、58.87%及42.27%，存在一定的重大客户依赖情况，未来公司若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33,981.62元、5,634,798.02元、6,659,606.5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88%、8.36%、6.04%。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2次/年、3.87次/年、3.66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前期经营规模及盈利规模较小，曾多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如以各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匡算，需要计提3,299,111.09元利息费用，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7.67%，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若公司继续根据需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事项

报告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599,133.64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512,596.17元。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至2013年对中南橡胶的投资亏损。

（十一）军工审查和信息披露豁免

通易航天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2016年10月11日，通易航天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99号），原则同意通易航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约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2016年10月27日，通易航天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176号）。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公司采取代称等方式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涉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对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申报材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公司已提交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审核确认，并于2017年3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要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本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中介机构情况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1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8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1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8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219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0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易航天	指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图新材料	指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行健	指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理想智胜	指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明智	指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巨潮	指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深圳鑫世坤	指深圳鑫世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	指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紫竹信息	指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敦煌乐器	指上海敦煌乐器有限公司
上海道行	指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如水	指上海如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熠熠	指上海熠熠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圣淘沙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新凯辉	指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策	指重庆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南橡胶	指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中南通易	指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上海九天	指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友诚橡塑	指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彤辰商贸	指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特殊条款	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特殊条款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渝北区经信委	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Tongyi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欣戎
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960.48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通贤路
公司电话	0513-68203998
公司传真	0513-68203998
公司网址	/
邮政编码	226236
董事会秘书	王带荣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010航天航空与国防”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用特种航空制品及民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73032592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59,604,8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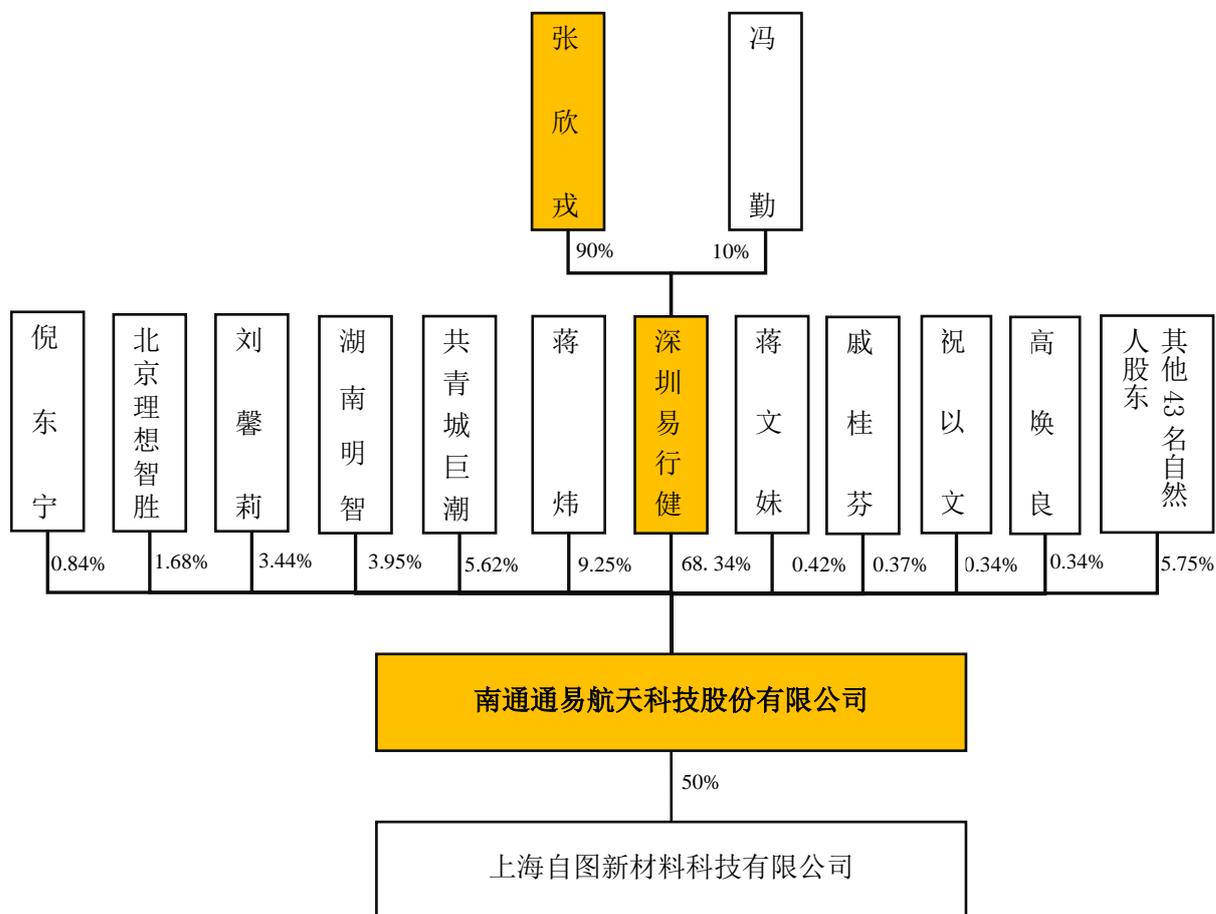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 权利限制	本次挂牌时可公 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732,800	68.34	-	13,577,600
2	蒋炜	否	5,512,200	9.25	-	5,512,200
3	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350,000	5.62	-	3,350,000
4	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55,000	3.95	-	2,355,000
5	刘馨莉	否	2,050,000	3.44	-	2,050,000
6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00,000	1.68	-	1,000,000
7	倪东宁	否	500,000	0.84	-	500,000
8	蒋文妹	否	250,000	0.42	-	250,000
9	戚桂芬	否	220,000	0.37	-	220,000
10	祝以文	否	200,000	0.34	-	200,000
11	高焕良	否	200,000	0.34	-	200,000
12	王振国	否	150,000	0.25	-	150,000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 权利限制	本次挂牌时可公 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3	李晓莉	否	130,000	0.22	-	130,000
14	赵华	否	120,000	0.20	-	120,000
15	姜永库	否	120,000	0.20	-	120,000
16	傅伟兴	否	120,000	0.20	-	120,000
17	郑青凉	否	120,000	0.20	-	120,000
18	潘忠江	否	106,400	0.18	-	106,400
19	吕绪波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0	任晓丽	否	107,000	0.18	-	107,000
21	谢财刚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2	王庆	否	106,400	0.18	-	106,400
23	刘巍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4	顾菊芳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5	徐文云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6	谭建平	否	110,000	0.18	-	110,000
27	陈来夫	否	100,000	0.17	-	100,000
28	谢云登	否	80,000	0.13	-	80,000
29	何若实	否	70,000	0.12	-	70,000
30	孙加富	否	60,000	0.10	-	60,000
31	夏建萍	否	60,000	0.10	-	60,000
32	丁颖	否	60,000	0.10	-	60,000
33	周伟明	否	60,000	0.10	-	60,000
34	付兰芳	否	60,000	0.10	-	60,000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 权利限制	本次挂牌时可公 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35	徐元	否	60,000	0.10	-	60,000
36	虞富琴	否	60,000	0.10	-	60,000
37	王根宝	否	50,000	0.08	-	50,000
38	邹游	否	50,000	0.08	-	50,000
39	江燕萍	否	50,000	0.08	-	50,000
40	徐敏娟	否	50,000	0.08	-	50,000
41	徐春梅	否	50,000	0.08	-	50,000
42	樊玉峰	否	50,000	0.08	-	50,000
43	张欣	否	50,000	0.08	-	50,000
44	周健	否	50,000	0.08	-	50,000
45	赖志刚	否	50,000	0.08	-	50,000
46	叶林超	否	50,000	0.08	-	50,000
47	尤晓明	否	50,000	0.08	-	50,000
48	周蓉	否	50,000	0.08	-	50,000
49	杜保国	否	50,000	0.08	-	50,000
50	刘学军	否	50,000	0.08	-	50,000
51	柏雪	否	40,000	0.07	-	40,000
52	毛有军	否	30,000	0.05	-	30,000
53	马卫民	否	30,000	0.05	-	30,000
54	孟宪江	否	25,000	0.04	-	25,000
合计			59,604,800	100.00		32,449,60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深圳鑫世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鑫世坤”）持有公司 46.8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鑫世坤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为：芦晓春先生持股 90%，冯勤女士持股 10%，芦晓春先生所持有的深圳鑫世坤 90% 的股权均系代张欣戎先生持有，且芦晓春在出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均依照张欣戎先生的意思表示行事，张欣戎先生能够通过芦晓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深圳鑫世坤将其持有的 46.84% 股份（2,576 万股）转让给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行健”），深圳易行健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由 5.45% 上升为 52.29%，此后，深圳易行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易行健持有公司 4,073.2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4%。2014 年 12 月至今，深圳易行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淘沙”）持有深圳易行健 90% 的股权，张欣戎先生通过委托持股的形式委托王哲韬先生代持深圳圣淘沙 90% 的股权。2015 年 6 月，深圳圣淘沙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行健 90% 股权转让给张欣戎先生，此后，张欣戎先生持有的深圳易行健股权未发生变动。2014 年 12 月至今，张欣戎先生通过委托持股/直接持有深圳易行健 90% 有表决权股权，通过深圳易行健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选任、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欣戎为公司董事长，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深圳鑫世坤持有公司 46.8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鑫世坤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系由芦晓春（受张欣戎委托）、冯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芦晓春（受张欣戎委托）认缴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冯勤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14 号长盛大厦 83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勤；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芦晓春及张欣戎签署的代持声明，芦晓春持有的深圳鑫世坤的股权均为代张欣戎持有；2014 年 12 月 8 日，深圳鑫世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4% 股份转让给深圳易行健，转让完成后，深圳鑫世坤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鑫世坤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 现控股股东

①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深圳鑫世坤将其持有的公司46.84%股份转让给深圳易行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易行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5340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盛大厦831号

法定代表人:冯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易行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欣戎	2,700	90
2	冯勤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②股权代持及解除

深圳易行健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系(由张欣戎出资并委托)钱炜、邢可可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深圳圣淘沙于2014年11月28日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了深圳易行健90%的股权,张欣戎先生通过信托持股的形式委托王哲韬先生代持深圳圣淘沙90%的股份。2015年6月8日,深圳圣淘沙将其所持深圳易行健9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欣戎。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且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3) 实际控制人

张欣戎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2007年获得上海同济大学/法国哥诺贝尔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深圳南方制药厂经贸部任财务主管,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三九企业集

团投资管理部任投资主管，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在深圳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先后任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等职，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爱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深圳易行健	40,732,800	68.34	境内法人	否
2	蒋炜	5,512,200	9.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共青城巨潮	3,350,000	5.6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湖南明智	2,355,000	3.95	境内法人	否
5	刘馨莉	2,05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北京理想智胜	1,000,000	1.6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倪东宁	500,000	0.84	境内自然人	否
8	蒋文妹	25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戚桂芬	22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1	祝以文	2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否
10-2	高焕良	2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6,370,000	94.59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蒋炜

蒋炜先生，197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505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刘馨莉

刘馨莉女士，197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407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倪东宁

倪东宁女士，195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560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蒋文妹

蒋文妹女士，1968年12月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81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戚桂芬

戚桂芬女士，1967年8月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708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祝以文

祝以文先生，197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823197101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高焕良

高焕良先生，1965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503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易行健

深圳易行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共青城巨潮

名称：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32930175W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3-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巨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坤）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巨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巨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2	赵公明	9,990	99.99
合计		10,000	100.00

（3）湖南明智

名称：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954799537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高开区火炬城湘许嘉园二期3栋505房

法定代表人：冯颖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玻璃仪器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钢材、机械配件的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明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颖	170	85.00
2	俞立	30	15.00
合计		200	100.00

（4）北京理想智胜

名称：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刘倩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6072XH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6层6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华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倩）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
2	李劳牛	250	50%
合计		500	100%

（四）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包括深圳易行健、湖南明智、北京理想智胜、共青城巨潮等法人及合伙企业，其中，北京理想智胜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了编号为SM7563的《私募基金投资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审核通过，登记编号为：P1023204。

根据深圳易行健、湖南明智、共青城巨潮出具的声明，这些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湖南明智的控股股东冯颖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蒋炜之间存在远亲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2008年3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行”）、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音”）、高宗书、芦晓春及陆惠健于2008年3月20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

发区滨海工业集中区通贤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86%，本期出资由南通三角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三角洲验字【2008】077 号）验证。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19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和首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上海道行	2,450.00	560.00	70.00	货币
2	上海元音	350.00	80.00	10.00	货币
3	高宗书	350.00	80.00	10.00	货币
4	芦晓春	175.00	40.00	5.00	货币
5	陆惠健	175.00	40.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8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为上海道行，上海道行的第一大股东为芦晓春，其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上海道行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根据张欣戎对芦晓春先生的付款凭证，芦晓春先生该出资款实际来源于张欣戎先生，芦晓春先生系代张欣戎先生持有上海道行 50% 股权。2013 年 12 月，上海道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让后，不再是公司股东，上海道行目前的股权代持对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

芦晓春持有的公司 175 万股股份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持有，芦晓春系张欣戎姐夫。2015 年 6 月 15 日，芦晓春根据张欣戎的指示，将所持有的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馨莉后，不再持有通易航天的股份。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份转让后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份代持解除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其他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收到位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缴纳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本期出资由南通三角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三角洲验字【2009】333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注册资本缴付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8 月 25 日，通易航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元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350 万股）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如水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如水”）；同意高宗书将其持有的 7.71% 的股份（270 万股）作价 270 万元转让给上海如水。2009 年 8 月 31 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与上海如水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2009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450.00	70.00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7.71	货币
3	芦晓春	175.00	5.00	货币
4	陆惠健	175.00	5.00	货币
5	高宗书	80.00	2.29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高宗书在 200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7.71%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如水，本次股份转让前，高宗书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高宗书在 2009 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 25%。

2011 年 4 月之后，高宗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避免股权纠纷，2016 年 10 月 17 日，高宗书与上海如水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一致确认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转让的股份无效；超额转让的股份视为转让方在离职 6 个月后，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2010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道行分别与蒋炜和陆麟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道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 股份，即 50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 股份，即 50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麟育先生。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0 年 4 月 1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350.00	67.1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上海如水	620.00	17.71	货币
3	芦晓春	175.00	5.00	货币
4	陆惠健	175.00	5.00	货币
5	高宗书	80.00	2.29	货币
6	蒋炜	50.00	1.43	货币
7	陆麟育	50.00	1.43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四) 2011年5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12日，高宗书分别与陆惠健、蒋炜、吴雪松和刘贻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宗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29%股份，即80万股按每股0.1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惠健30万股、按每股0.1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炜30万股、按每股0.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雪松10万股、按每股0.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贻坦10万股。同日，陆麟育与刘贻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陆麟育将持有的公司1.43%股份，即50万股按每股0.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贻胜。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1年5月19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350.00	67.14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7.71	货币
3	陆惠健	205.00	5.85	货币
4	芦晓春	175.00	5.00	货币
5	蒋炜	80.00	2.29	货币
6	刘贻胜	50.00	1.43	货币
7	吴雪松	10.00	0.29	货币
8	刘贻坦	10.00	0.29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高宗书在2011年5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9%的股份（80万股）分别转让给陆惠健、蒋炜、吴雪松、刘贻坦等4人，其中：陆惠健受让30万股；蒋炜受让30万股；吴雪松受让10万股；刘贻坦受让1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前，高宗书系公司

董事，并持有公司 2.29% 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高宗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高宗书在 2011 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 25%。

2011 年 4 月之后，高宗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避免股权纠纷，2016 年 10 月 17 日，高宗书与陆惠健、蒋炜、吴雪松、刘贻坦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一致确认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转让的股份无效；超额转让的股份视为转让方在离职 6 个月后，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五) 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易航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3.5 元；其中：上海道行出资 1,181.25 万元认购 337.50 万股，3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熠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耀”）出资 1,050 认购 300 万股，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凯辉”）出资 1,268.75 万元认购 362.50 万股，36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易航天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金三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三角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金三角验字[2011]19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南通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687.50	59.72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3.78	货币
3	深圳新凯辉	362.50	8.06	货币
4	上海熠耀	300.00	6.67	货币
5	陆惠健	205.00	4.56	货币
6	芦晓春	175.00	3.88	货币
7	蒋炜	80.00	1.7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8	刘貽胜	50.00	1.11	货币
9	吴雪松	10.00	0.22	货币
10	刘貽坦	10.00	0.22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次增资是为了从中南橡胶原有股东上海道行、上海熠耀、BASIC ESSENTIAL HOLDINGS LTD 收购中南橡胶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发定价系考虑公司和后续中南橡胶成为公司子公司后整体价值，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次增发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六）2011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3日，通易航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3.5元，其中：重庆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策”）出资1,0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00万股，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易行健出资7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00万股，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易航天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金三角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金三角验字[2011]208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687.50	53.75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2.40	货币
3	深圳新凯辉	362.50	7.25	货币
4	上海熠耀	300.00	6.00	货币
5	重庆海策	300.00	6.00	货币
6	陆惠健	205.00	4.10	货币
7	深圳易行健	200.00	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8	芦晓春	175.00	3.50	货币
9	蒋炜	80.00	1.60	货币
10	刘贻胜	50.00	1.00	货币
11	吴雪松	10.00	0.20	货币
12	刘贻坦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发定价系参考前次增发价格，本次增发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七) 2012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8日，上海道行分别与陆惠健和吴雪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行将其持有的0.4%的公司股份，即20万股按每股3.5元转的价格让给自然人陆惠健先生；将其持有的0.4%的公司股份，即20万股按每股3.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雪松先生。上海熠耀分别与刘贻胜、蒋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熠耀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份，即150万股按每股3.5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贻胜先生；上海熠耀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份，即150万股按每股3.5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炜先生。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2年4月24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647.50	52.95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2.40	货币
3	深圳新凯辉	362.50	7.25	货币
4	重庆海策	300.00	6.00	货币
5	蒋炜	230.00	4.60	货币
6	陆惠健	225.00	4.50	货币
7	深圳易行健	200.00	4.00	货币
8	刘贻胜	200.00	4.00	货币
9	芦晓春	175.00	3.50	货币
10	吴雪松	30.00	0.60	货币
11	刘贻坦	10.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12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5日，通易航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发行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3.6元，其中：深圳易行健出资1,476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10万股，4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惠健出资324万元认购新增股份90万股，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易航天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012年6月29日，金三角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金三角验字[2012]12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6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647.50	48.14	货币
2	上海如水	620.00	11.27	货币
3	深圳易行健	610.00	11.09	货币
4	深圳新凯辉	362.50	6.59	货币
5	陆惠健	315.00	5.73	货币
6	重庆海策	300.00	5.45	货币
7	蒋炜	230.00	4.18	货币
8	刘贻胜	200.00	3.64	货币
9	芦晓春	175.00	3.18	货币
10	吴雪松	30.00	0.55	货币
11	刘贻坦	10.00	0.18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次增发定价系参考前次增发价格，本次增发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九）2012年11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如水与蒋炜、刘贻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如水将其持有的公司9.27%股份，即510万股转让给蒋炜先生；将其持有的2%股份，

即 110 万股转让给刘贻胜先生。深圳新凯辉与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明智”）、刘贻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新凯辉将其持有的 4.28% 股份，即 235.5 万股按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明智；将其持有的 2.31% 股份，即 127 万股转让给刘贻胜先生。深圳易行健与刘贻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易行健将其持有的 5.64% 股份，即 310 万股转让给刘贻胜先生。上海道行与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远”）、蒋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行将其持有的 0.73% 股份，即 40 万股按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远，将其持有的 0.36% 股份，即 20 万股转让给蒋炜先生；刘贻坦先生与刘贻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贻坦先生将其持有的 0.18% 股份，即 10 万股按每股 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贻胜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一次换股行为，即蒋炜和刘贻胜从上海道行退出，张欣戎先生将其（通过委托持股的形式）持有的上海道行、上海如水、深圳新凯辉、深圳易行健的股份转让给蒋炜和刘贻胜，蒋炜和刘贻胜从原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成直接持有，交易的对价为各自持有的股份，存在价差的，以现金补偿。**深圳新凯辉将其持有的 4.28% 股份按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明智，上海道行将其持有的 0.73% 股份按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远，定价均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刘贻坦先生与刘贻胜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2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道行	2,587.50	47.05	货币
2	蒋炜	760.00	13.82	货币
3	刘贻胜	757.00	13.76	货币
4	陆惠健	315.00	5.73	货币
5	重庆海策	300.00	5.45	货币
6	深圳易行健	300.00	5.45	货币
7	湖南明智	235.50	4.28	货币
8	芦晓春	175.00	3.18	货币
9	上海天远	40.00	0.7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0	吴雪松	30.00	0.55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7号）（当时有效，现已废止）和《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存在被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并被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对此，上海如水、刘贻坦、芦晓春（张欣戎）等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真实。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对上述情况均不存在异议。承诺人与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3）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未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包括承诺人的债权人。

（4）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导致对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损害或被行政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与湖南明智、上海天远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十）2013年12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10月18日，上海道行与深圳鑫世坤、蒋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行持有的46.84%股份，即2,576万股按每股1.3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鑫世坤，将其持有的0.21%股份，即11.5万股按每股1.36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炜先生。陆惠健先生与蒋炜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惠健先生持有的0.36%股份，即20万股按每股3.6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炜先生。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27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鑫世坤	2,576.00	46.84	货币
2	蒋炜	791.50	14.39	货币
3	刘贻胜	757.00	13.76	货币
4	重庆海策	300.00	5.45	货币
5	深圳易行健	300.00	5.45	货币
6	陆惠健	295.00	5.37	货币
7	湖南明智	235.50	4.28	货币
8	芦晓春	175.00	3.18	货币
9	上海天远	40.00	0.73	货币
10	吴雪松	30.00	0.55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芦晓春及张欣戎出具的声明，芦晓春持有的深圳鑫世坤的股权均为代张欣戎持有；深圳鑫世坤注销后，双方代持关系自然解除，且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另外，上述股权转让中，上海道行与深圳鑫世坤均系实际控制人张欣戎通过委托芦晓春持股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0.24元）并综合考虑原取得股份的成本、公司拥有的军工资质和经营情况。上海道行转让蒋炜股份系2012年11月换股行为的一部分，因此，价格相对较低。陆惠健先生与蒋炜先生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前次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未与深圳鑫世坤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

(十一) 2014年12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8日，深圳鑫世坤与深圳易行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鑫世坤将其持有的46.84%股份，即2,576万股按每股1.3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易行健。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2014年12月10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易行健	2,876.00	52.29	货币
2	蒋炜	791.50	14.39	货币
3	刘贻胜	757.00	13.76	货币
4	重庆海策	300.00	5.45	货币
5	陆惠健	295.00	5.37	货币
6	湖南明智	235.50	4.28	货币
7	芦晓春	175.00	3.18	货币
8	上海天远	40.00	0.73	货币
9	吴雪松	30.00	0.55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十二）2015年6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5日，蒋炜先生与深圳易行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炜先生将其持有的4.37%股份，即240.28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易行健。刘贻胜先生与深圳易行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贻胜先生将其持有的13.76%股份，即757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易行健。重庆海策与深圳易行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海策持有的5.45%股份，即300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易行健。陆惠健先生、上海天远分别与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巨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惠健先生将其持有的5.37%股份，即295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巨潮；上海天远将其持有的0.73%股份，即40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巨潮；芦晓春先生、吴雪松先生分别与刘馨莉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芦晓春先生将其持有的3.18%股份，即175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馨莉女士；吴雪松先生持有的0.55%股份，即30万股按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馨莉女士。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5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易行健	4,173.28	75.88	货币
2	蒋炜	551.22	10.02	货币
3	共青城巨潮	335.00	6.09	货币
4	湖南明智	235.50	4.28	货币
5	刘馨莉	205.00	3.73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蒋炜、刘贻胜、芦晓春、陆惠健等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均为公司董事，并且在任职期间进行的上述股份转让均超过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的规定。2015年6月公司董事换届，此后，蒋炜、刘贻胜、芦晓春不再是公司董事，陆惠健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未在公司任职。为避免股权纠纷，2016年10月17日，蒋炜、刘贻胜、芦晓春、陆惠健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一致确认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转让的股份无效；超额转让的股份视为转让方在离职6个月后，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0.29元）并综合考虑原取得股份的成本、公司拥有的军工资质和经营情况，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与共青城巨潮等机构投资者签订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

（十三）2016年1月，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深圳易行健与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理想智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易行健将其持有的1.82%的股份，即100万股按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理想智胜。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6年1月20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易行健	4,073.28	74.06	货币
2	蒋炜	551.22	10.02	货币
3	共青城巨潮	335.00	6.0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4	湖南明智	235.50	4.28	货币
5	刘馨莉	205.00	3.73	货币
6	北京理想智胜	100.00	1.82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0.39 元）并综合考虑原取得股份的成本、公司拥有的资质和经营情况，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易行健与北京理想智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甲方（指深圳易行健，下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标的公司如果在两年内没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成功，甲方需按照百分之 8 的年化利率回购乙方（指北京理想智胜，下同）的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甲方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乙方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8%投资回报率），其中投资年限=乙方股权转让款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回购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事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的 30 日内现金支付”。

（十四）2016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忠江等 48 名新股东以每股人民币 4.7 元增资 460.48 万股，合计人民币 2,164.2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460.48 万元，其余 1,703.77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60.48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易行健	4,073.28	68.34	货币
2	蒋炜	551.22	9.25	货币
3	共青城巨潮	335.00	5.62	货币
4	湖南明智	235.50	3.95	货币
5	刘馨莉	205.00	3.44	货币
6	北京理想智胜	100.00	1.68	货币
7	倪东宁	50.00	0.84	货币
8	蒋文妹	25.00	0.42	货币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9	戚桂芬	22.00	0.37	货币
10	祝以文	20.00	0.34	货币
11	高焕良	20.00	0.34	货币
12	王振国	15.00	0.25	货币
13	李晓莉	13.00	0.22	货币
14	赵华	12.00	0.20	货币
15	姜永库	12.00	0.20	货币
16	傅伟兴	12.00	0.20	货币
17	郑青凉	12.00	0.20	货币
18	吕绪波	11.00	0.18	货币
19	谢财刚	11.00	0.18	货币
20	刘巍	11.00	0.18	货币
21	顾菊芳	11.00	0.18	货币
22	徐文云	11.00	0.18	货币
23	谭建平	11.00	0.18	货币
24	任晓丽	10.70	0.18	货币
25	潘忠江	10.64	0.18	货币
26	王德昭	10.64	0.18	货币
27	陈来夫	10.00	0.17	货币
28	谢云登	8.00	0.13	货币
29	何若实	7.00	0.12	货币
30	孙加富	6.00	0.10	货币
31	夏建萍	6.00	0.10	货币
32	丁颖	6.00	0.10	货币
33	周伟明	6.00	0.10	货币
34	付兰芳	6.00	0.10	货币
35	张琦萱	6.00	0.10	货币
36	虞富琴	6.00	0.10	货币
37	王根宝	5.00	0.08	货币
38	邹游	5.00	0.08	货币
39	江燕萍	5.00	0.08	货币
40	林志勇	5.00	0.08	货币
41	徐春梅	5.00	0.08	货币
42	樊玉峰	5.00	0.08	货币
43	张欣	5.00	0.08	货币
44	周健	5.00	0.08	货币
45	赖志刚	5.00	0.08	货币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46	叶林超	5.00	0.08	货币
47	尤晓明	5.00	0.08	货币
48	周蓉	5.00	0.08	货币
49	杜保国	5.00	0.08	货币
50	刘学军	5.00	0.08	货币
51	柏雪	4.00	0.07	货币
52	毛有军	3.00	0.05	货币
53	马卫民	3.00	0.05	货币
54	孟宪江	2.50	0.04	货币
合计		5,960.48	100.00	

2016年8月20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验字【BJA100213】号《验资报告》。

对于此次增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向所有的自然人投资者出具了《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若南通通易未在两年内完成挂牌，则深圳易行健每年向投资者支付认购金额8%的利息，通易航天每年按照公司规定向投资者分红，若公司当年分红金额不足认购金额的8%或不分红，则深圳易行健以自有资金补足至认购金额的8%分配给投资方。

(2) 上述内容自通易航天向股转公司申报之日起中止履行。

(3) 投资方认可公司为了两年在新三板挂牌，若公司挂牌成功，投资方持有的股份遵循挂牌后新三板的交易规则退出，若未挂牌成功，投资方有权要求易行健根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的原认购金额进行回购。本承诺自公司挂牌后自动失效。

(十五) 2016年8月，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31日，张琦萱与徐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琦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0%的股份，即6万股以每股4.7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元；王德昭与王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德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8%的股份，即10.64万股以每股4.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林志勇与徐敏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志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8%的股份，即5万股以每股4.7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敏娟。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6年8月31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易行健	4,073.28	68.34	货币
2	蒋炜	551.22	9.25	货币
3	共青城巨潮	335.00	5.62	货币
4	湖南明智	235.50	3.95	货币
5	刘馨莉	205.00	3.44	货币
6	北京理想智胜	100.00	1.68	货币
7	倪东宁	50.00	0.84	货币
8	蒋文妹	25.00	0.42	货币
9	戚桂芬	22.00	0.37	货币
10	祝以文	20.00	0.34	货币
11	高焕良	20.00	0.34	货币
12	王振国	15.00	0.25	货币
13	李晓莉	13.00	0.22	货币
14	赵华	12.00	0.20	货币
15	姜永库	12.00	0.20	货币
16	傅伟兴	12.00	0.20	货币
17	郑青凉	12.00	0.20	货币
18	吕绪波	11.00	0.18	货币
19	谢财刚	11.00	0.18	货币
20	刘巍	11.00	0.18	货币
21	顾菊芳	11.00	0.18	货币
22	徐文云	11.00	0.18	货币
23	谭建平	11.00	0.18	货币
24	任晓丽	10.70	0.18	货币
25	潘忠江	10.64	0.18	货币
26	王庆	10.64	0.18	货币
27	陈来夫	10.00	0.17	货币
28	谢云登	8.00	0.13	货币
29	何若实	7.00	0.12	货币
30	孙加富	6.00	0.10	货币
31	夏建萍	6.00	0.10	货币
32	丁颖	6.00	0.10	货币
33	周伟明	6.00	0.10	货币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34	付兰芳	6.00	0.10	货币
35	徐元	6.00	0.10	货币
36	虞富琴	6.00	0.10	货币
37	王根宝	5.00	0.08	货币
38	邹游	5.00	0.08	货币
39	江燕萍	5.00	0.08	货币
40	徐敏娟	5.00	0.08	货币
41	徐春梅	5.00	0.08	货币
42	樊玉峰	5.00	0.08	货币
43	张欣	5.00	0.08	货币
44	周健	5.00	0.08	货币
45	赖志刚	5.00	0.08	货币
46	叶林超	5.00	0.08	货币
47	尤晓明	5.00	0.08	货币
48	周蓉	5.00	0.08	货币
49	杜保国	5.00	0.08	货币
50	刘学军	5.00	0.08	货币
51	柏雪	4.00	0.07	货币
52	毛有军	3.00	0.05	货币
53	马卫民	3.00	0.05	货币
54	孟宪江	2.50	0.04	货币
合计		5,960.48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中南通易

2011年6月20日，为收购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橡胶”），公司与刘贻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通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9%，刘贻胜认缴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50万元，刘贻胜50万元。2011年11月，经中南通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缴纳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二）公司及其中南通易受让中南橡胶的股权

1、股权受让

2011年12月12日，中南橡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道行将其持有

的中南橡胶 22.5%的股权作价 3,150 万元转让给通易航天；同意上海熠耀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 40%的股权作价 5,600 万元转让给中南通易。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重庆市渝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渝北外经[2011]65 号），批复同意上海熠耀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 40%的股权转让给中南通易；上海道行将其持有中南橡胶 22.5%的股权转让给通易航天。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南橡胶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通易	1,116.16	40%
2	BASIC ESSENTIAL HOLDINGS LTD	1,046.40	37.5%
3	通易航天	627.84	22.5%
合计		2,790.40	100%

2012 年 1 月 5 日，中南橡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BASIC ESSENTIAL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 37.5%的股权作价 5,250 万元转让给通易航天。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渝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重庆市渝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渝北外经[2012]3 号），批复同意 BASIC ESSENTIAL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 37.5%的股权转让给通易航天，同时中南橡胶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公司章程，收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南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通易航天	1,674.24	60%
2	中南通易	1,116.16	40%
合计		2,790.40	100%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以中南橡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的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1）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南橡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85.84 万元。

2、本次股权出让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中南通易收购中南橡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先生通过芦晓春以委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上海道行 50% 股权，通过委托持股的形式持有 BASIC ESSENTIAL HOLDINGS LTD 60% 股权；公司原股东、刘貽坦之妻燕亚鹏持有上海道行 25% 的股权；公司原股东刘貽胜和蒋炜妻子黎又佳分别持有上海熠耀 50% 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及中南通易转让中南橡胶的股权

（1）中南橡胶增资

2012 年 8 月 13 日，中南橡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中南橡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90.4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通易航天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出资 2,583.60 万元，中南通易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出资 1,722.4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03.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易航天持有中南橡胶 56.77% 的股权，中南通易持有中南橡胶 43.23%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23 日，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咨所验（2012）第 130 号《验资报告》，并对中南橡胶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中南橡胶在本次增资前的资本公积为 10,046.08 万元，该资本公积系拆迁补偿结余形成。2012 年 8 月 23 日，中南橡胶将公司资本公积 4,30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中南橡胶留存的资本公积为 5,740.08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南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通易航天	4,257.84	56.77%
2	中南通易	3,242.16	43.23%
合计		7,500	100%

(2) 公司及中南通易出让中南橡胶的全部股权

① 股权处置

2013年11月15日，中南橡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易航天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56.76%的股权、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圣淘沙、上海斯弗特；同意中南通易将其持有的中南橡胶19.21%的股权、18.67%的股权、5.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重庆海策、湖南明智、上海斯弗特。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易航天及中南通易均不再持有中南橡胶的股权。本次股权出让由华康评估对中南橡胶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3）第16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南橡胶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86.04万元。本次交易的中南橡胶全部股权作价5,60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南通易已收到深圳圣淘沙、重庆海策、上海斯弗特及湖南明智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②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受让方中，深圳圣淘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通过股权代持的形式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原股东陆惠健为上海斯弗特的控股股东、监事；重庆海策系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刘贻胜持股90%的企业，湖南明智系公司股东。本次股权处置构成关联方交易。

③ 中南橡胶后续员工安置等事宜

因中南橡胶停止生产、处置厂房土地，中南橡胶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分别于2016年2月开始向重庆市、渝北区两级政府部门反映情况，退休职工要求确保退休职工大额医保金按期缴纳；在职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实施货币安置、办理社会保险接续。重庆市信访办、渝北区信访办为妥善处置这一上访事件，成立了“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涉稳处置工作组”，并于2016年4月初主持召开了由重庆市、区两

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南橡胶参加的处置协调会，会议分析讨论了中南橡胶上访事件的成因和处置途径，同时，也给中南橡胶提出了解决职工诉求的建议和要求。

此后，中南橡胶到重庆市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渝北区信访办、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渝北区经信委”）、渝北区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情况汇报和沟通，制订了“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和“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社保欠费计划书”（以下简称“报告”），并提交上述政府相关部门商议。

2016年7月13日，重庆市信访办再次组织召开“专题研究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职工信访事项”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一、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接续和失业金领取问题；二、关于退休职工后续医疗保险征收问题；三、关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欠费问题。根据上述会议精神，渝北区政府也组织召开了落实退休职工后续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会议，就前述议定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

（1）职工养老接续和失业金领取按补缴2.4万元办理一个员工处置，完清该费用后，由渝北区牵头督促中南橡胶及时兑付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补偿金；

（2）退休职工后续医疗保险征收问题由中南橡胶筹集1,000万元转账至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同时，市、区继续对中南橡胶企业股东变更进行行政限制，暂停办理变更登记，直至中南橡胶妥善解决完相关问题；以及

（3）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欠费问题由渝中和渝北两区督促中南橡胶在3年内缴清欠费本金，暂缓征收滞纳金。

就上述处置方案第1项，中南橡胶已经在2016年8月底前，通过向现有股东筹资完成了146名职工社保欠费补缴和安置工作，该项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就处置方案第2项，中南橡胶在2016年8月底前已经向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划账800万元，尚有200万元退休职工医保保证金未转账，公司计划在2017年2月底前转账；就处置方案第3项，中南橡胶有社保欠费（本金）1,400余万元，已与渝中区社保、税务部门签署了补缴社保欠费计划书。

自此，中南橡胶的职工信访事项中的员工的基本诉求得到满足，稳定局面得以恢复，得到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和员工的肯定。除上述第2、3项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外，就上述职工信访事宜，中南橡胶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信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政府部门经调查未发现中南橡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南橡胶的状况现在已经稳定。

（四）处置中南通易股权

2015年12月，经中南通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退出中南通易，并将所持股的66.82%转让给雷莉、17.75%转让给谢朝晖、14.43%转让给叶思宁，每位受让方的对价均为人民币1元；同意刘贻胜退出中南通易，并将所持股份的1%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思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通易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六、本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自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1583182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欣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75室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的研发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自图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上海自图的设立情况

上海自图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系由通易航天、施晓莉、于红梅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缴纳期限为2025年5月25日。

2015年6月19日，经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自图成立。

上海自图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通易航天	50	货币	50%
2	施晓莉	25	货币	25%
3	于红梅	25	货币	25%
合计		100	—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自图实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上海自图的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自图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戎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058 室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1、中南通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112580166225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莉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 87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南通易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南通易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和刘贻胜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刘贻胜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 万元，刘贻胜 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南通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缴纳了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中南通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将中南通易实收资本补足至 3,2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缴纳了对中南通易的出资款 6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中南通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退出中南通易，并将所持股份的 66.82%转让给雷莉、所持股份的 17.75%转让给谢朝晖、所持股份的 14.43%转让给叶思宁，每位受让方的对价均为人民币 1 元；同意刘贻胜退出中南通易，并将所持股份的 1%转让给叶思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通易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董事 5 名。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张欣戎	董事长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王带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冯勤	董事
陆惠健	董事、总经理

1、张欣戎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袁海云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上海纽福克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3 年

7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技术经理等职；2011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技术经理、生产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通易航天董事。

3、王带荣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财务部任会计；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惠州市美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在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任应收账款会计；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在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会计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在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任总账管理、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在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全球制造中心财务分析主任、财务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互联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通易航天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博颖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启元荣华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衫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聪颖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冯勤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2月至2006年11月于贵州省凯里市盐业公司任会计；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5、陆惠健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在翻身村玩具加工厂任厂长；199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为个体工商户；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在上海同济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浦东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凌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所有现任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张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永彦	职工代表监事
朱炜炜	股东代表监事

1、张凯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在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兼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永彦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上海橡胶制品四厂先后任生产计划调度员、生产总调、计划科长、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东洋大成橡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华向大成橡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朱炜炜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在江苏三角洲塑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PVC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桂盟链条（太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品研三级专员、理化室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在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热稳定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负责人兼保密办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姓名	本公司职位
陆惠健	董事、总经理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国	副总经理
金字	副总经理
王带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陆惠健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袁海云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陈建国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武汉市毛巾厂任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湖北格林柯尔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在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金字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经理等职；2011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带荣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6,798,405.10	67,427,718.63	110,211,25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804,201.40	21,178,877.66	16,128,46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6,127,924.67	21,243,763.30	16,014,401.12
每股净资产（元）	0.77	0.39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0.77	0.39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6%	68.42%	76.21%
流动比率（倍）	0.90	0.33	0.60
速动比率（倍）	0.61	0.16	0.52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092,901.30	23,794,244.44	24,373,626.91
净利润（元）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1,601.37	5,229,362.18	615,57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0,640.42	4,791,451.52	492,15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139,478.05	4,856,593.79	497,009.36
毛利率	47.71%	53.51%	45.81%
净资产收益率	9.10%	28.07%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81%	26.07%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87	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1.64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01,872.24	-790,638.61	-19,920,54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1	-0.36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曾春

项目小组成员：李嵩、钱欣、吕钧泽、丁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屈三才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广场6号力帆中心二号楼11楼

邮政编码：400024

电话：023-88951999

传真：023-88951988

经办律师：林可、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刚、宋勇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及民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空中救生装备和航空飞机配件，以航空供氧面罩、飞机橡胶软油箱及军用橡胶零件等军用品为主。同时，公司还利用自身军民两用工艺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以及渠道优势，经营部分民用橡胶零件、储油柜胶囊、胶布及特种橡胶燃油油箱的生产销售以及橡胶及橡胶制品相关的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航空制品及民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供氧面罩、橡胶软油箱、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以及其他橡胶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1、航空供氧面罩

公司生产的航空供氧面罩是飞行员、伞兵、机载成员的关键救生装备，主要用途为空中供氧、通话和面部防护，主要客户群体为军方，也销售给飞机制造厂、飞机修理厂、军队高校和军队研究所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研制生产出十余款供氧面罩，其中三个型号的航空供氧面罩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目前公司航空供氧面罩的型号如下表所示：

面罩型号	类别	适用机型	状态
型号 1	密闭，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面罩型号	类别	适用机型	状态
型号 2	开放式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3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4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5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6	开放式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7	开放式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8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9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10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11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12	开放式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13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产
型号 14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研
型号 15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研
型号 16	密闭, 非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研
型号 17	密闭, 加压	歼、强、轰、运、直、教等各机型	在研

2、橡胶软油箱

公司生产的橡胶软油箱属于胶布制品，采用橡胶涂覆布、橡胶附件、骨架支撑材料等粘合后硫化而成，广泛用于 2 代战机、无人机、导弹的燃油存储，同时可用于各类型防弹特种设备，如防弹车、装甲车、特种直升机等，以及其它储油装置，如空投燃油装置、战场临时储油系统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研制生产出 25 型橡胶软油箱，如下表所示：

油箱型号	适用机型	类别
型号 1	各种机型及导弹	薄壁、耐煤油
型号 2		薄壁、耐煤油
型号 3		薄壁、耐煤油
型号 4		薄壁、耐煤油
型号 5		薄壁、耐煤油
型号 6		薄壁、耐煤油
型号 7		薄壁、耐煤油
型号 8		薄壁、耐煤油

油箱型号	适用机型	类别
型号 9		薄壁、耐煤油、涂保护层
型号 10		薄壁、耐煤油、涂保护层
型号 11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2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3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4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5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6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7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8		薄壁、耐煤油
型号 19		薄壁、耐汽油和机油
型号 20		薄壁、耐汽油和机油
型号 21		薄壁、耐煤油
型号 22		薄壁、耐煤油
型号 23		薄壁、耐煤油
型号 24		薄壁、耐煤油
型号 25		薄壁、耐煤油

3、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以高强度锦丝绸为骨架材料，经涂胶使织物两面附上耐油橡胶，再经成型、硫化而成，具有良好的耐温、耐油、耐老化、气密性等性能，适用于不同规格的全密封储油柜中，将油面与大气隔离防止油质劣化。



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

4、其他橡胶制品

（1）特种橡胶及制品

①特种混炼胶

公司生产的特种混炼胶是将天然胶、丁腈、氯丁、丁基、三元乙丙、氟硅、硅、氟等原料通过添加不同的配合剂后进行塑炼、塑化、混炼而制得，其性能依靠配方

设计来完成，公司拥有近千种橡胶配方，能够满足耐高温、耐低温、抗老化、高耐磨、耐介质、耐真空等使用条件。

②橡胶零件

公司生产的橡胶零件包括异型橡胶件、密封件、橡胶海绵制品、包胶复合件、液体硅胶制品等产品，为航空、航天装备、核电企业以及大型中外企业配套。



发动机阻尼块



耐真空密封件



三元乙丙胶闭孔海绵板



卡箍-包胶件

(2) 胶管、胶条、型材

公司生产的胶管、胶条、型材主要用于各类机械设备中，具有密封、防尘、减震等功能，用于气体或液体输送。公司现能生产耐酸、耐碱、耐油、耐真空、耐寒、耐热等性能的不同规格胶管、胶条和型材。



胶管



胶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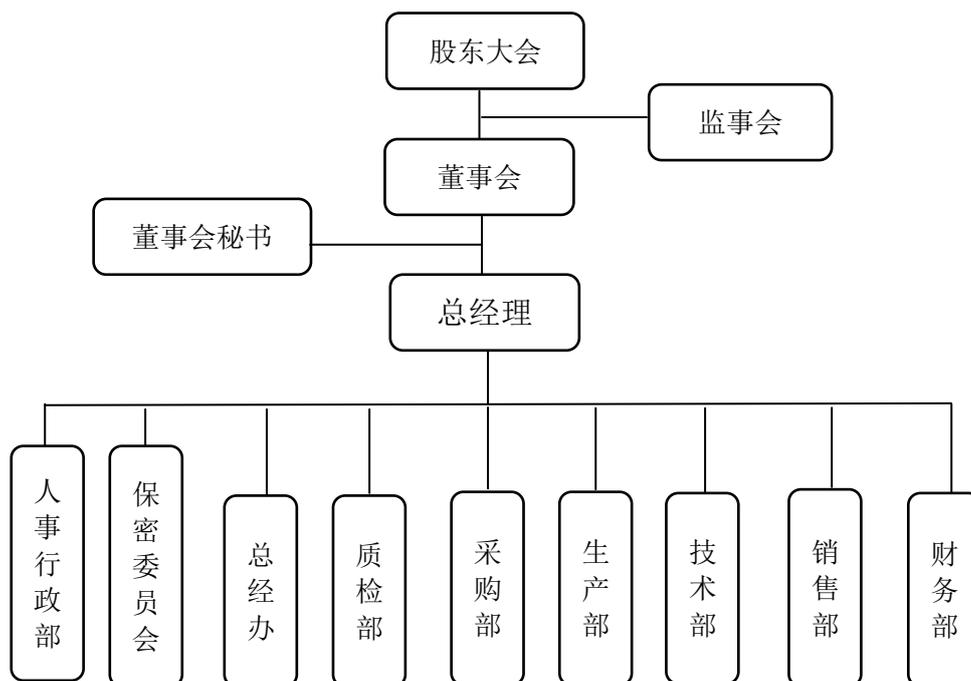
型材

5、原材料贸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利用自身拥有的渠道资源，从事部分橡胶行业的原材料贸易业务，如聚酰亚胺塑料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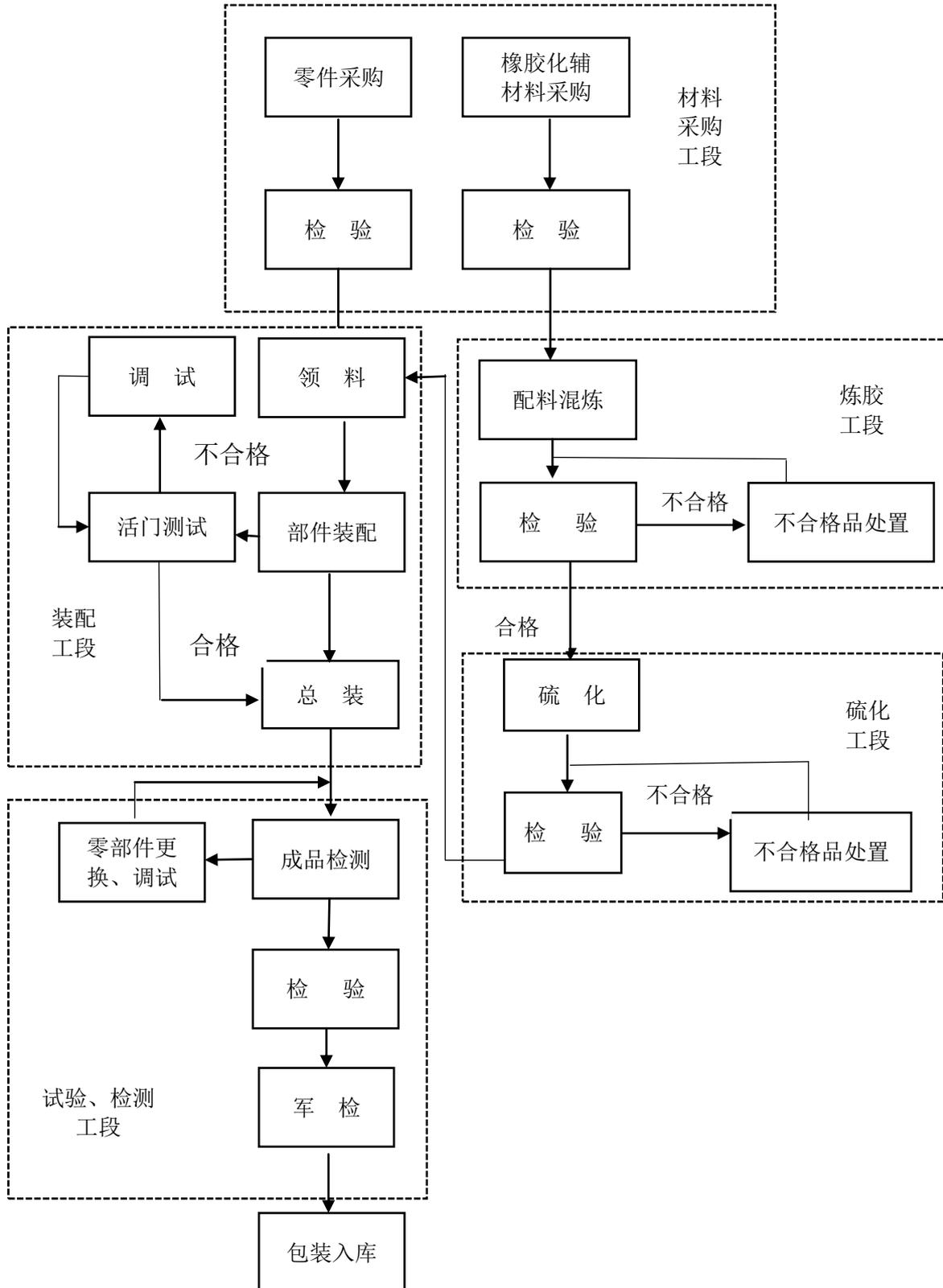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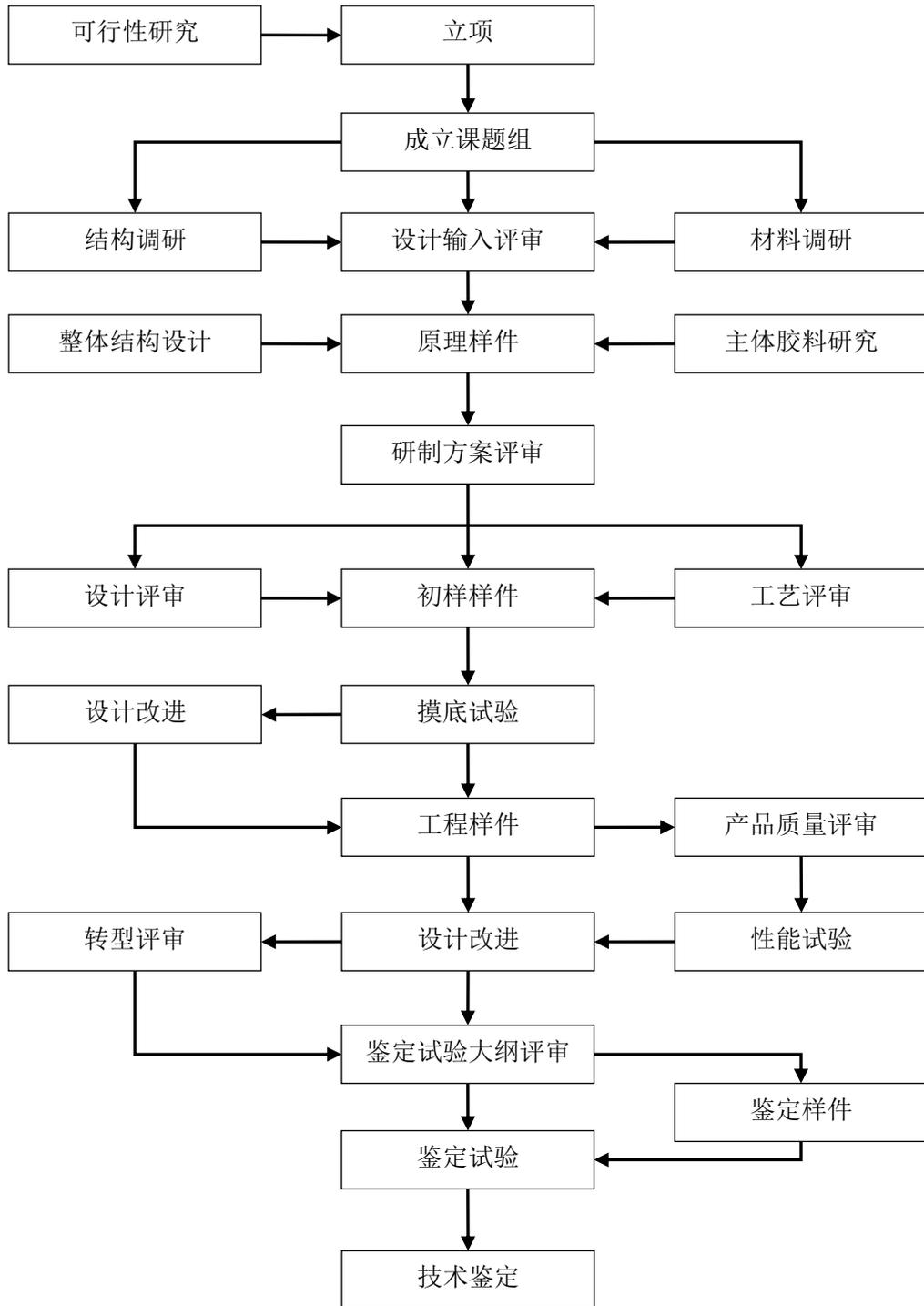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氧气面罩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航空供氧面罩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概述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研究开发，改良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取得一系列的专利技术。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加压呼气活门；2)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阻抗转换器；3)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非加压呼气活门；4)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防窒息呼吸气活门；5)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自锁式接插件连接机构；6) 一种由软硬质材料复合的航空氧气面罩主体。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加压呼气活门

该技术涉及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加压呼气活门，其特征包括刀口、阀片弹簧、底座、膜片弹簧、膜片压紧、M2 平头螺钉、阀片、小余压接嘴、弹簧支架、膜片和压紧螺母，其中，底座与刀口螺纹固连；小余压接嘴与底座螺纹固连；膜片通过 M2 平头螺钉穿过底座底部与膜片压紧拧紧固定；膜片弹簧一端卡扣在底座底部、另一端卡扣在阀片底部，并将阀片顶在刀口刃边上；压紧螺母与底座螺纹固连。该技术能够通过调节呼气活门，既满足氧气面罩制造中对呼气活门的性能调整，又适应氧气面罩在不同的应急环境下使用，消除使用中安全隐患。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2512。

2)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阻抗转换器

该技术涉及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阻抗转换器，包括上盖壳体、下盖壳体、电路板、插针、导线护套和导线，其中，电路板、插针、导线护套和导线设置于上盖壳体内，下盖壳体与上盖壳体相向匹配胶接，其特征是电路板通过高低阻抗转换开关与插针导线连接，高低阻抗转换开关为设置高阻抗档和低阻抗档的两用开关，高低阻抗转换开关的转换柄传出下盖壳体和上盖壳体的开关孔。该技术能够通过高低阻抗转换开关调整其阻抗的高与低，以满足航空氧气面罩在外部不同的通讯环境条件下的应急安全使用。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2796。

3)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非加压呼气活门

该技术涉及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非加压呼气活门，其特征在于包括刀口、阀片弹簧、底座、膜片弹簧、膜片压紧、M2 平头螺钉、阀片、弹簧支架、膜片和压紧螺母，其中，底座与刀口螺纹固连；膜片通过 M2 平头螺钉穿过底座底部与膜片压紧拧紧固定；膜片弹簧一端卡扣在底座底部、另一端卡扣在膜片腔内；弹簧支架卡扣在膜片顶部；阀片弹簧一段卡扣在弹簧支架顶部，另一端卡扣在阀片底部，并将阀片顶在刀口刃边上；压紧螺母与底座螺纹固连。该技术能够通过调节呼气活门，既满足氧气面罩制造中对呼气活门的性能调整，又适应氧气面罩在不同的应急环境下使用，消除使用中安全隐患。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3708。

4)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防窒息呼吸气活门

该技术是涉及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防窒息呼吸器活门，其特征在于包括压紧螺母、底座、阀片、弹簧座、刀口和弹簧，其中：底座一段与刀口螺纹连接，弹簧座与底座另一端螺纹连接，在底座内弹簧一端通过弹簧座的卡位限位固定，弹簧另一端与阀片的卡位限位固定，阀片通过弹簧设置在刀口刃边上压紧螺母通过底座与刀口一端外螺纹连接。该技术能够在供氧系统会发生故障时自动开启防窒息呼吸器活门，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呼吸。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4471。

5)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自锁式接插件连接机构

该技术涉及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自锁式接插件连接机构，其特征在于包括按键、左接插件簧片、右接插件簧片、接插件密封垫、开槽阀柱头螺钉、铜镶件、接插件固定座、接插件固定盖和导线，其中：接插件固定座与接插件固定盖为限位固定，并胶接密封；左接插件簧片和游街插件簧片通过插件固定盖的卡位限位，导线通过左接插件簧片和右接插件簧片自锁固定；开槽阀螺钉穿过接插件固定盖，接插件固定座与接插件密封垫与外部的送话器固定座连接。本实用新型具有快速插拔通讯组件的特点，能够实施对传输导线进行快速更换，消除通讯组件中传输导线的故障。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5703。

6) 一种由软硬质材料复合的航空氧气面罩主体

该技术涉及一种由软硬质材料符合的航空氧气面罩主体，包括起支撑作用的硬质腔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起脸部位密合作用的软质翻边框，该软质翻边框与硬质腔体的周边全方位复合。该技术进一步的优选方案是：硬质腔体的材质为硬度 55 ± 5 的邵尔 A 硅橡胶；软质翻边框的材质为硬度 25 ± 5 的邵尔 A 硅橡胶；该软质翻边框与硬质腔体的周边全方位复合为两材质注胶成型复合或胶黏复合。该技术能够消解航空氧气面罩度使用人员佩戴后脸部产生的压迫感，大大增加了使用中的舒适度。

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260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在公司名下，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1	201310327710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供氧流量示流器	2013/7/31	20 年
2	20132046225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加压呼气活门	2013/7/31	10 年
3	20132046227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阻抗转换器	2013/7/31	10 年
4	201320462370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供氧面罩的双层可调式非加压呼气活门	2013/7/31	10 年
5	201320462447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可调式防窒息呼吸气活门	2013/7/31	10 年
6	2013204624486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氧气面罩呼气活门压紧螺母的专用工具	2013/7/31	10 年
7	201320462570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氧气面罩的自锁式接插件连接机构	2013/7/31	10 年
8	2013204626000	实用新型	一种由软硬质材料复合的航空氧气面罩主体	2013/7/31	10 年
9	20132046260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航空头戴	2013/7/31	10 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均在公司名下，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期限
1	9628204	9		通易航天	2012/8/21-2022/8/20
2	569783	7		通易航天	2011/10/30-2021/10/29
3	9628305	17		通易航天	2014/8/28-2024/8/27
4	9628146	20		通易航天	2014/4/21-2024/4/20
5	381119	20		通易航天	2013/3/1-2023/2/28

3、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启国用(2012)第 0158 号	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	33,281.00	2058 年 9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按照约定开发的情况。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超过三分之一，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对于未开发用地，原投资方即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道行与出让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管委会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约定的建设项目，2）实际建筑面积及其他指标未达到约定的最低标准情况，出让方不再追究违约责任。

（2）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对外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面积（平方米）
启国用（2012）第 0158 号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33,281.00

上述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抵押及借款合同”。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生效日/有效期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6/5-2017/6/4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1/15-2018/1/14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12-2017/12
4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5/9-2018/9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4/5/28-2018/5/2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7/19-2018/9/14

注：公司现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前一次取得证书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持有该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52,236,928.42 元，账面净值 41,704,588.77 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278,678.27	5,240,304.66	30,038,373.61	85.15%
机器设备	15,821,298.58	4,327,354.45	11,493,944.13	72.65%
运输工具	319,642.04	233,747.44	85,894.60	26.87%
办公设备	817,309.53	730,933.10	86,376.43	10.57%
合计	52,236,928.42	10,532,339.65	41,704,588.77	79.8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7,770,085.55	1,887,636.39	5,882,449.16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使用情况
真空硫化机	1	2013-12-26	786,324.79	574,672.41	正常使用
氧气测试仪	1	2014-02-25	523,076.93	390,563.97	正常使用
三棍压延机一套	1	2013-11-30	521,794.86	377,214.06	正常使用
燃气蒸汽锅炉	2	2011-07-28	374,100.88	140,872.36	正常使用
激光扫描仪	1	2014-08-15	311,965.81	247,752.83	正常使用
炼胶机	6	2014-09-30	307,692.34	246,794.84	正常使用
密炼机	1	2014-09-30	222,222.22	178,240.72	正常使用
刮浆机	1	2014-09-30	213,675.21	171,385.21	正常使用
平板硫化机	3	2014-09-30	205,128.21	164,529.96	正常使用
鼓式硫化机	1	2013-11-30	198,290.60	143,347.60	正常使用
四平式平板硫化机	4	2011-07-28	162,935.05	13,517.21	正常使用

2、房产

（1）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处房产，均在公司名下，均已经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40815 号	2,020.10	启东近海盐场 滨海工业区	办公楼	自建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40816 号	2,282.22	启东近海盐场 滨海工业区	综合楼	自建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40817 号	10,823.46	启东近海盐场 滨海工业区	综合车间	自建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40818 号	55.91	启东近海盐场 滨海工业区	准备车间	自建

(2)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均已经对外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农商行滨海支行签署启农商行（滨海）高抵字[2017]第022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5号、第00140816号、第00140817号和第00140818号房屋为公司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期间农商行滨海支行最高债务2,800万元提供担保。

3、经营租赁租入的其他单位固定资产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自图新材料生产经营场所为经营租赁租入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自图新材料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75室	沪房地闵字（2005）第005038号	20	2016/4/18-2017/4/17
自图新材料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号1509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030780号	75.90	2015/4/16-2016/6/30
自图新材料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号1509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030780号	75.90	2016/7/1-2017/6/30
公司	上海敦煌乐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025号1幢1794室	沪房地奉字（2002）第018244号	20	2015/8/20-2016/6/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号1508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030771号	54.17	2016/7/1-2017/6/30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其中 16 人为退休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岗位聘用合同，其他 84 人，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24.00%
技术人员	9	9.00%
一线操作人员	63	63.00%
营销服务人员	4	4.00%
合计	100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15.00%
大专	16	16.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69	69.00%
合计	10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0 岁及以下	1	1.00%
21-30 岁	22	22.00%
31-40 岁	24	24.00%
41-50 岁	27	27.00%
51 岁及以上	26	26.00%
合计	100	100.00%

公司员工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人员，与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冗余或缺乏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社会保险费	180,471.59	101,747.63	368,006.90
住房公积金	-	5,836.00	218,667.00
合计	180,471.59	107,583.63	586,673.90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0 人、68 人和 71 人，其中，2015 年 7 至 12 月以及 2016 年 1-3 月，有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公司有 7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015 年 1-6 月，公司有 6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19 人。2015 年 7-9 月，有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少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64,326.00 元、81,500.00 元和 21,330.00 元。少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以外，公司（包含子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能够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符合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在查处而使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经缴存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的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2、子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自图新材料员工人数为 3 人，全部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技术人员 2 人，占比 66.67%，管理及行政人员 1 人，占比 33.33%。

(2) 教育程度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人，占比 66.67%，大专学历 1 人，占比 33.33%。

(3) 年龄结构：21-30 岁的员工为 3 人，占比 100.00%。

子公司自图新材料员工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人员，与其现有资产及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冗余或缺乏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自图新材料不存在劳动争议。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子公司自图新材料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公司员工情况”中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字、袁海云、陈永彦。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五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总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021,686.83	24,373,626.91	8.29%

2015 年	343,969.38	23,794,244.44	1.45%
2016 年 1-10 月	2,249,182.92	32,092,901.30	7.0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航空供氧面罩、橡胶软油箱、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航空供氧面罩和橡胶软油箱，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这两种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7%、87.07%和76.1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面罩	14,947,014.89	48.69%	12,988,907.71	60.00%	10,850,418.73	48.67%
油箱	5,552,155.50	18.08%	5,860,557.23	27.07%	6,115,259.97	27.43%
油囊	1,203,025.29	3.92%	1,966,714.41	9.08%	1,791,258.31	8.03%
其他	8,996,346.22	29.31%	832,895.98	3.85%	3,538,089.94	15.87%
合计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2,295,026.9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航空供氧面罩产品主要客户为军方；公司生产的橡胶软油箱产品主要客户为飞机修理厂，如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储油柜胶囊产品主要客户为变压器厂商，如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1-10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3,846,839.25	43.15%
2	上海毅镭实业有限公司	8,504,273.50	26.5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629,971.10	14.43%
4	客户 4	595,064.09	1.85%

5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44,020.75	1.70%
	合计	28,120,168.69	87.63%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包括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4,007,554.59	58.87%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180,739.40	17.57%
3	客户 3	919,452.99	3.86%
4	客户 4	744,102.55	3.13%
5	客户 2	564,246.15	2.37%
	合计	20,416,095.68	85.8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0,303,574.38	42.27%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758,372.27	15.42%
3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664,950.63	15.04%
4	客户 2	2,579,555.56	10.58%
5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43,396.23	1.82%
	合计	20,749,849.07	85.13%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120,168.69 元、20,416,095.68 元和 20,749,849.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3%、85.80%和 85.1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40%，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情况。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合成橡胶、天然橡胶和外购零件，外购零件包括航空供氧面罩用的送话器等。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49,450.66	77.16%	6,753,926.29	61.05%	8,471,413.20	66.04%
直接人工	1,368,660.67	8.16%	1,328,260.64	12.01%	1,335,057.40	10.41%
制造费用	2,464,522.50	14.88%	2,980,857.31	26.94%	3,021,105.01	23.55%
合计	16,782,633.83	100.00%	11,063,044.24	100.00%	12,827,575.60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	8,547,008.55	49.94%
2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09,993.17	18.76%
3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2,098,290.60	12.26%
4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3,891.89	7.44%
5	常州久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2,460.39	4.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921,644.60	93.04%
	年度采购总额	17,113,232.40	1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79,861.64	28.64%
2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89,289.59	12.25%
3	常州久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7,119.47	10.98%
4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31,206.04	10.07%
5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592,307.69	8.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89,784.43	70.09%
	年度采购总额	7,261,857.82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6,787,537.83	55.00%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614,552.21	7.40%
3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513,116.89	6.18%
4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494,890.20	5.96%
5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496.30	4.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597,371.21	79.49%
	年度采购总额	8,300,073.61	100.00%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14,379.63 元、5,089,784.43 元和 13,679,980.81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9%、68.82% 和 86.0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 201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上海九天厂房拆迁，将其原有存货销售给公司，2015 年以来向其采购的金额已经大幅减少，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是聚酰亚胺塑料，该批产品公司主要用于贸易业务，仅有少量是用于公司的生产和研发。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但都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采购不存在集中采购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600,000.00 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塑料	2016/7/4	8,547,008.55	履行完毕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2014/10/25	3,172,497.93	履行完毕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6/10/18	2,468,600.00	正在履行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4/8/13	2,222,222.24	履行完毕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10/19	1,692,000.00	正在履行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4/9/26	1,137,500.00	履行完毕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箱金属件	2016/1/14	1,105,330.00	履行完毕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加工	2013/12/30	891,904.27	履行完毕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1/20	827,000.00	履行完毕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6/3/30	816,640.00	正在履行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面罩送话器	2015/10/16	804,500.00	履行完毕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1/5	695,500.00	履行完毕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丁腈橡胶	2014/6/9	693,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2014/5/9	631,800.00	履行完毕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箱金属件	2014/10/23	595,571.60	履行完成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面罩送话器	2014/10/22	552,500.00	履行完成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胶，烟片	2014/10/23	494,890.20	履行完成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4/10/15	472,800.00	履行完成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2/1	472,800.00	履行完成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10/19	460,200.00	正在履行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箱金属件	2015/3/22	367,514.70	履行完成
常州久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10/16	259,190.00	正在履行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	订单履行情况
常州久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面罩零件	2015/02/02	187,13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缔约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14/12/12	航空供氧面罩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合同金额超过1,4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上海毅铍实业有限公司	2016/7/20	聚酰亚胺塑料	8,504,273.50	履行完毕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1/6	氧气面罩、油箱、橡胶制品	4,208,908.24	履行完毕
客户 2	2015/9/1	橡胶软油箱	3,772,600.00	正在履行
客户 1	2015/8/25	航空供氧面罩	3,632,380.00	正在履行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股份公司	2014/8/1	橡胶软油箱	3,018,08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5/8/25	航空供氧面罩	2,811,620.00	正在履行
客户 1	2014/8/26	航空供氧面罩	2,627,10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5/8/25	航空供氧面罩	2,542,800.00	正在履行
客户 1	2013/8/28	航空供氧面罩	2,487,78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4/8/26	航空供氧面罩	2,430,920.00	履行完毕
客户 2	2014/3/5	橡胶软油箱	2,263,56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4/8/26	航空供氧面罩	2,177,36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4/8/26	航空供氧面罩	1,838,68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5/8/25	航空供氧面罩	1,571,000.00	正在履行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8/26	橡胶软油箱	1,509,040.00	履行完毕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5	橡胶软油箱	1,454,180.00	正在履行
客户 1	2013/8/28	航空供氧面罩	1,433,440.00	履行完毕
客户 1	2015/8/25	航空供氧面罩	1,417,080.00	正在履行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客户 4	2015/02/03	橡胶软油箱	870,600.00	履行完毕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3	橡胶软油箱	803,280.00	履行完毕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06	橡胶软油箱	798,740.00	履行完毕
客户 3	2015/11/03	航空供氧面罩	617,920.00	履行完毕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5	波纹管/橡胶软油箱	525,360.00	履行完毕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4/22	直升机供氧面罩	470,000.00	履行完毕
客户 4	2014/05/29	橡胶软油箱	464,320.00	履行完毕
客户 3	2015/11/25	航空供氧面罩	303,360.00	履行完毕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18	橡胶软油箱	102,960.00	履行完毕

3、抵押及借款合同

(1) 抵押合同

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116299-2014年启东（抵）字00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的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2,900.00万元，具体抵押物为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5号的房产（房产面积2020.10平方米）、编号为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6号的房产（房产面积2282.22平方米）、编号为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7号的房产（房产面积10823.46平方米）、编号为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8号的房产（房产面积55.91平方米）和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0158号（土地面积3328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价值总计202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8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公司、张欣戎、朱佳姝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启农商行滨海高抵字2016第01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的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700.00万元，具体抵押物为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070400号的房产（房产面积为159.54平方米）。抵押物所有权人为张欣戎、朱佳姝。

(2) 借款合同

1)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启农商行滨海高借字2016第0128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由张欣戎，朱佳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启农商行滨海高保字2016第0128号，以及由张欣戎提供房产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启农商行滨海高抵字2016第0128号。

2) 2016年3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100021-2016年(启东)字0008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5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担保方式为抵押, 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11116299-2014年启东(抵)字0018号。

3) 2016年12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100021-2016年(启东)字0065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500.00万元, 借款期限3个月, 担保方式为抵押, 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11116299-2014年启东(抵)字0018号。

4) 2017年1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100021-2017年(启东)字0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个月, 担保方式为抵押, 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11116299-2014年启东(抵)字0018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上述四笔借款均已偿还。

5) 2017年2月23日, 公司与农商行滨海支行签署启农商行(滨海)高借字[2017]第02230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农商行滨海支行借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 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2017年2月23日, 公司与农商行滨海支行签署启农商行(滨海)高抵字[2017]第022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0815号、第00140816号、第00140817号和第00140818号房屋为公司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期间农商行滨海支行最高债务2,800万元提供担保。2017年2月23日, 张欣戎、朱佳姝与农商行滨海支行签署启农商行(滨海)高保字[2017]第022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张欣戎、朱佳姝为公司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期间农商行滨海支行最高债务2,800万元提供担保。

(五)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流程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全部业务领域、并向供应商及客户端延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依据 GB/T 19001-2008 和 GJB 9001B-2009 标准编制了《质量手册》，并编制了《程序文件》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质量控制。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00813Q20386R3M	2016/7/19-2018/9/14

3、质量纠纷及处理方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检测部门。公司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人才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纠纷。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演习，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公司在生产现场醒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以达到预防生产事故的发生。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甲苯、醋酸乙酯等危险化学品，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质，建立了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专门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对仓库采取了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等措施。

2、环境保护

(1) 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年产5000套橡胶制品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2年8月27日通过了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并于2012年9月21日取得了启环发（2012）104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橡胶制品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橡胶制品生产设备技改项目（航空供氧面罩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5年1月5日取得了启环表（2014）1210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设备技改项目（航空供氧面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16年7月26日，公司向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2017年3月29日，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设备技改项目（航空供氧面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启行审环验【2017】11号）。

综上，公司目前共2个生产项目，均已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同意投入正式运营。

根据根据启东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 日常排污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已经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为2016年10月13日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上次取得该证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2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均持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日常的排污情况如下：

①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有炭黑粉尘，含尘气体经超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后，从屋面15米以上高空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公司向外排放的炭黑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要求。

公司使用燃气锅炉制备蒸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以及烟尘。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料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要求。

公司的刮浆机在生产时，由于需要使用甲苯、醋酸乙酯作为胶料的溶剂，由于甲苯和醋酸乙酯具有较强的挥发性，因而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甲苯和醋酸乙酯废气产生，另外，公司的喷涂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产生，喷漆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有漆雾粒子和有机废气。对于上述废气，公司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处理。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由离心风机经过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气体通入放置有颗粒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床，与颗粒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用其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可使净化效率高达90-95%。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规定。对于吸附装置中国的活性炭，公司会定期进行更换。

②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间接冷却生产工艺设备和锅炉房用水。冷却水不直接与物料接触，设备冷却后只是水温有所提高，水质基本不受污染，可循环使用，循环率99%左右，冷却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公司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排放标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固废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橡胶、废油漆桶等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橡胶、废油漆桶等生产固废，公司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固体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回收协议，由其负责回收公司的固体废物。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公司所在园区的环卫所负责清运。

（3）环保设施配置、运营情况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车间排风系统、高空排气筒、有机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隔油池、化粪池等，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正常。

（4）环保相关制度

为提高公司以及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程序》。公司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隶属于人事行政部），公司的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中，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同时，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完好，有效运转。此外，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七）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标准》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保密工作实际制定的，制定了《保密手册》以及《涉密会议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涉密文书、科技档案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变更密级和解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和密品保密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协作配套管理》、《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通信设备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经费管理制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重大涉密活动和涉外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审批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报告和查处制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密会议、保密教育、涉密文档、涉密人员、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要害部门、外场试验、协作配套、保密经费、宣传报道、涉外保密、保密监督检查、保密工作责任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的要求组成保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指示；指导、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增强本公司各级领导、广大职工，特别是公司主要涉密部门领导及重要涉密人员的保密观念和保密法制观念；负责将本公司发生的泄密事件及时向公司法人代表及南通市保密局汇报；向主管部门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承办保密主管机关交办的一切涉密事项；检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为保密管理与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结合提供保障。

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在公司保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办法和专项保密工作、方案，向保密委员会提出保

密工作建议，具体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决策和部署；组织协调保密审查工作；对涉密人员的保密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组织确定和调整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组织、指导定密和变更密级工作；对国家秘密事项及其载体的接触和知悉范围的确定和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对外交流和宣传等方面的保密审查；负责制定、实施保密技术方法措施，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防护措施和设施设备组织实施保密技术检查；监督指导重要涉密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保密防护措施的落实；调查涉密事件，制止、纠正有关保密违纪、违法行为；总结经验，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推动全公司保密工作的发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保密手册》和具体保密制度的规定。2016年11月2日，启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的一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自2014年1月份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发现因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亦不存在违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撤销备案或实施其他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经营管理战略

（1）以军品市场为导向，把握军工产品最新动态

公司计划定期开展内部研讨会，进行国内外同类产品分析、客户需求总结、科技发展分析，产品发展方向的研讨，了解基础材料的发展状况，国外产品的最新研发动态，产品使用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向军方客户提交后续产品研发方案，共同探讨研发立项的可信性，并开展基础性可行性研究。

（2）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标准

公司将定期对客户满意度、流失率、需求动态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加强日常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及产品合格率，持续保证成品和半成品的军检合格率。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绩效考核中产品质量的系数等方式，加强员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

2、技术研发战略

基于军队客户对新型装备的渴求，公司将保持以研发为导向的竞争策略，向客户提供新产品研发方案，获得军队研发立项及经费支持，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快速占有市场。除原有产品升级换代项目外，公司计划保持每年新增研发项目3个（包括军方立项项目及公司自投入项目），新研产品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保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战略

作为研发型生产企业，技术储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与外部高校的合作，引进技术人才，同时加强营销服务团队的建设。公司计划加大对有技术背景的销售人员的招聘力度，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包括产品功能、构造、生产过程和未来研究方向，从而加强对客户需求的把控，为军方和民品客户提供更好地售后服务。

4、资本战略

企业计划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充实公司资本，增加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依靠公众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力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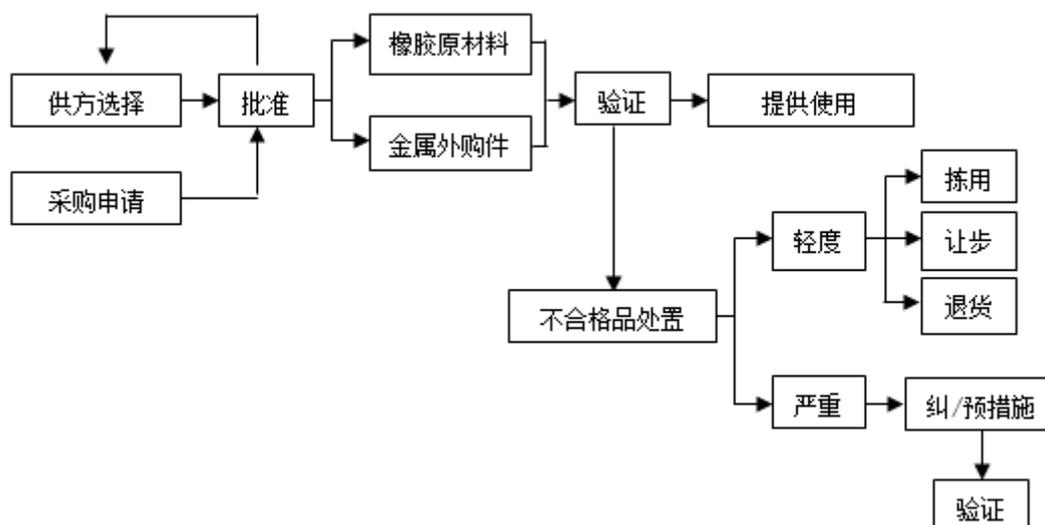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定制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程序文件》和《合格供方目录》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合格供方管理

公司基于采购产品对随后的产品实现或成品的影响，对其重要性分为 A、B、C 类。A 类为关键类，构成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影响最终使用、安全性能，如送话器；B 类为重要类，构成产品的非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影响最终使用性能，如骨架材料；C 类为一般类，不影响使用、安全性能。公司基于对产品的不同质量保证要求将供方分为 I、II、III 类，I 类供方要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I 类供方要求具有检验系统，III 类为 I、II 类以外的供方，要求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公司对预纳入《合格供方目录》的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含：①样品评定：在样品试用的基础上，采购部组织技术部、质检部、生产部、财务部对样品进行评定；②供方考察或审查：对 I、II、III 类供应商，分别进行质量管理体系、检验系统、样品检验合格证书的考察、确认，考察方式分为现场考察和书面考察。现场考察形式为组织技术部、质检部、生产部、财务部考察供方质量保证能力，如质量管理体系、检验系统，资源配置、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书面考察主要考察供方提供的资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期，必要时收集、了解其他客户的评价结论。

采购部以每个供方为单位，建立《供方供货记录》，每年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供货业绩评价 1 次，在识别供方风险时，评估、分析识别的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采取控制措施。对供货合格率低或呈下滑趋势、使用过程质量问题多、供货不

及时、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供方，由采购部与其进行沟通，督促其提高产品质量，需要时，对其实施现场质量监督；必要时，剔除其合格供方资格。公司每年根据重新评价的结果，修订《合格供方名录》，提请总经理批准。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种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航空供氧面罩、橡胶软油箱、变压器油囊、航天航空及核工业设备用密封件，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力等领域。产品均按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属非标产品拨款研制及订货生产。产品由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制，由生产部负责生产实施，采购部、质检部销售部为配套部门。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立项环节，方案确定环节，生产组装环节和产品验收环节。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会同设计部和生产部对设计协议作讨论并形成初步修改意见，再经审议后返回设计部修改，并征求用户方意见，形成正式设计方案，交付生产部排产。并由采购部负责产品零部件及设备的采购，监督零部件订货进度、解决技术难点。生产部下设的军品生产线和民品生产线根据要求安排生产工作。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技术协议指标组织出厂前检测验收，收集参数指标并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改。工厂验收合格后产品发往用户方，当指标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后，双方正式签署验收报告。用户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使用和技术难点，会提交给公司，由公司专家团队会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军用产品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参加年度军品订货会，签订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及航空零备件订货合同。公司生产的民用产品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2、销售流程

公司军品销售流程为：军品年度意向合同下达→产品要求评审→合同签订→备料生产→军方验收→按约发货→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确认→财务开票；

公司民品销售流程为：收集资料→按洽客户→送样测试→订单传真或邮件→产品要求评审→合同签订→备料生产→按约发货→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确认→财务开票。

各销售流程说明如下：

军品销售流程：

①军品年度意向合同：军方采购部门在每年的8月份左右下达第二年军品订货的产品的数量、交货日期。

②产品要求评审：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需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通过评审达到产品要求得到规定、与以往表述不一致的要求与客户取得共识、有能力满足规定的要求、有能力解决识别的风险。

③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④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⑤军方验收确认：军方对产品进行检验。

⑥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⑦客户验收、确认：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和确认。

⑧收入确认：详见第四节“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⑨财务开票：财务部对开票事项真实性、开票金额准确性进行审核之后，开具相应的发票。

民品销售流程：

①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②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

③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④产品要求评审：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需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通过评审达到产品规定的要求、与以往表述不一致的要求与客户取得共识、有能力满足规定的要求、有能力解决识别的风险。

⑤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⑥按约发货、客户验收、收入确认（按照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或已收到款项孰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财务开票。

3、定价模式

公司技术部根据产品工艺，对产品进行工时、用料核算，再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成本、预期毛利、采购规模、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实际销售价格。公司生产的军品在财务部核价后报军方，并按军方审价流程进行审价和报批。军品价格变更需要向军方申请，并按军方调价的审价流程进行审价和报批。公司生产的民品定价由公司与民品客户协商确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及民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政策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监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作为中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服务，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明确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及对承制单位的质量要求。

（2）行业鼓励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16年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和改革强军战略，加强军地协调、需求对接，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需求，在国防建设中合理兼顾民用需要，促进要素交流融合，提高资源共享程度。
2015年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
2015年	中国的军事战略	国务院	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基础领域、重点技术领域和主要行业标准军民通用，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共用基础设施，推动军地海洋、太空、空域、测绘、导航、气象、频谱等资源合理开发和合作使用，促进军地资源互通互补互用。
2015年	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坚持军民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向自主创新转变。
2013年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工信部	坚持军民结合、远近结合，建立和完善航空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扭转航空发动机落后的被动局面。按照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资源，在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发展重大战略产品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积极进入民用航空工业领域，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行业布局，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民用航空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13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2年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加强安全保密和监督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等）、新材料（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复合材料）、信息技术等与军工行业息息相关
2010年	国防白皮书	国务院	围绕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加快军工技术推广转化。突破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特种技术装备、新能源与高效动力、节能环保等领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工特色高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国家产业振兴和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
2010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中央军委、国务院	着力健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根据武器装备发展战略和规划，立足国家工业基础，坚持军品优先，精干军工主体、扩大协作配套范围，通过动态调整优化，加强科研生产条件建设，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核心能力。改进军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修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并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创造条件。
2010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应当根据国防建设和武器装备发展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合理布局、鼓励竞争、安全保密、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2008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
2007年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防科工委	政府投资要突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基础和军工能力建设，支持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发展，形成服务于国防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物质基础。
2007年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防科工委	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16个重大专项中,大型飞机、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核高基等六个专项均主要由军工集团承担。

2、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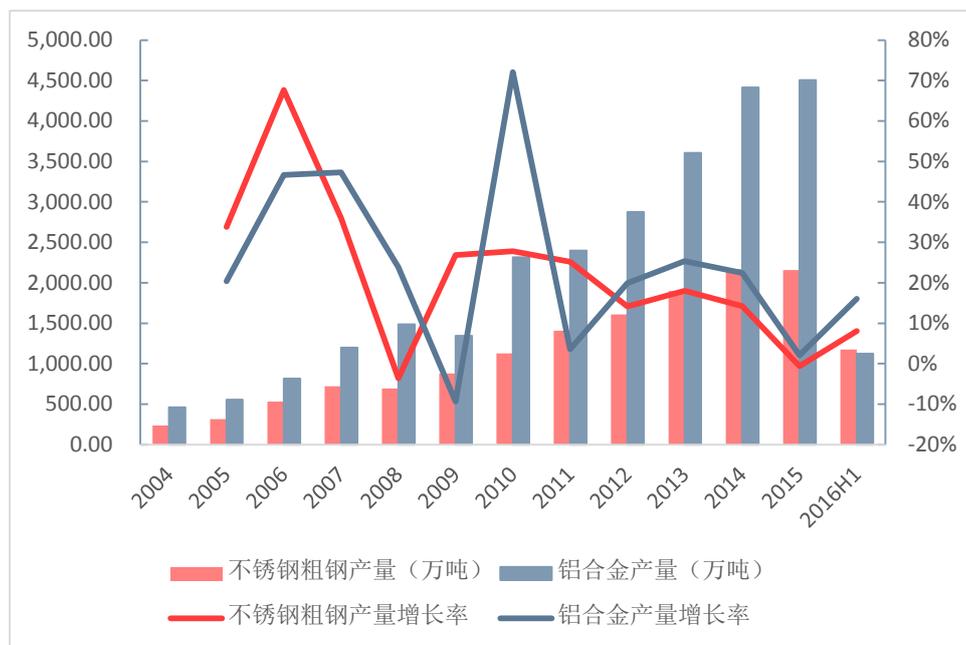
(1) 行业产业链情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航空供氧面罩和航空燃油油箱,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零件和合成橡胶。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金属零件加工厂商和合成橡胶生产厂商,下游主要为军队。

①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所用金属零件的原料主要为铝合金和不锈钢。2009年到2014年,我国不锈钢粗钢和铝合金产量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76%和26.81%。2015年,这两种金属材料产量增速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有所回落,分别为-0.6%和2.07%,但2016年上半年,两种金属材料产量得到回升,分别为1,172.9万吨和1121.8万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03%和16.07%。预计未来几年,两种金属材料的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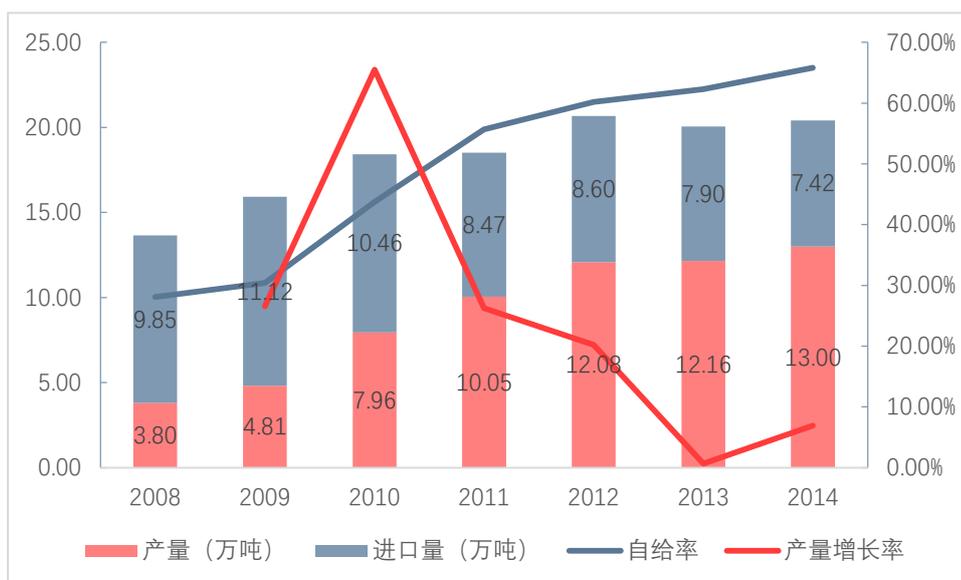
2004-2016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和铝合金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公司所用的合成橡胶主要为丁腈橡胶（NBR）。据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统计，目前我国 NBR 主要由 5 家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分别为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朗盛台橡（南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2014 年合计产能 20.5 万吨。目前 NBR 消耗量约占合成橡胶总量的 4.9%，近年来在汽车应用方面的需求不断攀升，将成为未来几年合成橡胶市场增长最快的品种。2008-2012 年我国 NBR 产量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 33.53%。2013 年-2014 年间，随着合成类橡胶消耗整体减少，国内在建、拟建 NBR 生产装置放缓了建设速度和投产速度，但产量仍然保持上升趋势。2008 年，我国 NBR 主要依靠进口供给，自给率仅为 28.10%，随着我国 NBR 产量的稳步增长，NBR 自给率逐年上升。2014 年，我国 NBR 自给率增至 65.82%。未来几年，我国 NBR 仍有新增产能，预计 NBR 产量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2008-2014 年我国 NBR 产量及进口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2014—2017 年中国拟新建 NBR 装置情况

生产厂家	产能/万吨	备注
中国石化—俄罗斯西布尔公司	5.6	中国石化与俄罗斯西布尔公司合资
英萨—金浦（南京）合成橡胶公司	6	江苏金浦集团和墨西哥 KUO 集团合资，分两期投产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由 SBR 生产线改造而成
中国蓝星石化天津公司	4	拟建
合计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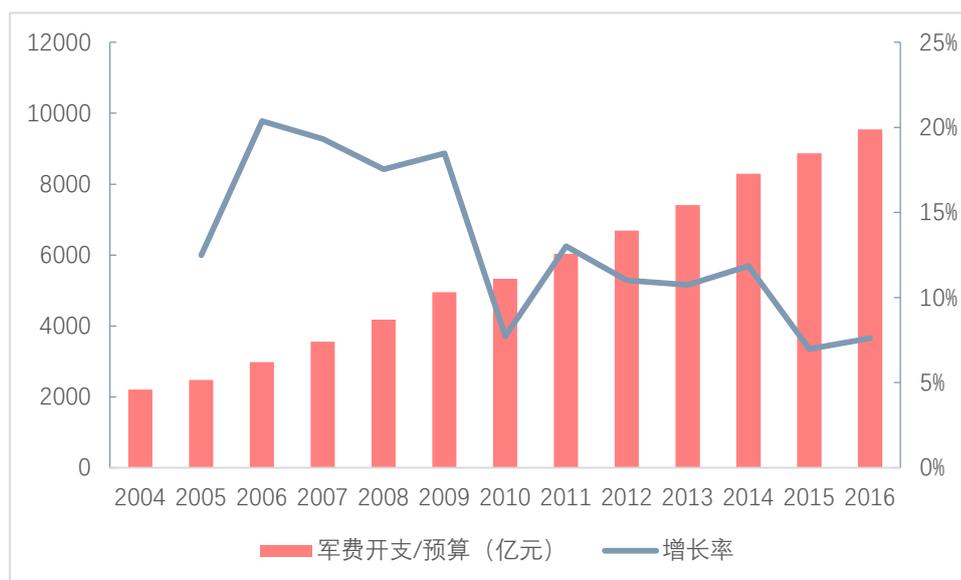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② 行业下游情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军方。近年来，在周边局势不稳定的背景下，国家领导层十八大后所推行的“积极应对”的外交策略正在不断加码，国防支出的稳定增长也为军队装备投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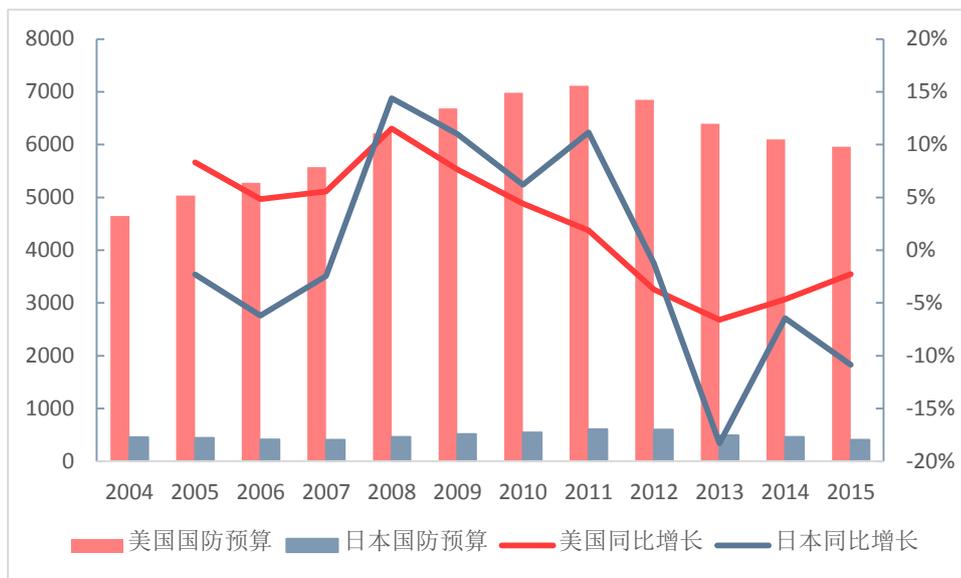
根据《2015 中国统计年鉴》和《关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 年、2015 年我国的国防支出分别为 8,289 亿元和 8,868 亿元，同比增长 11.86%、6.98%，2016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9543.54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7.61%，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考虑我国经济处于转型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国防预算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仍属匹配。2015 年，美国军费开支增长率为-2.28%，日本军费开支增长率为-10.86%，相比美国、日本国防开支增速情况，我国近年的国防预算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2004-2016 年我国军费开支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2007-2015 中国统计年鉴、财政部《关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其中 2004-2015 年数据为实际开支，2016 年数据为财政部预算

2004-2015 年美国和日本军费开支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SIPRI

(2)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航空供氧面罩和橡胶软油箱。航空供氧面罩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军队订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一般为每年9月下订单，次年完成产品交付。公司生产的橡胶软油箱的主要客户为飞机修理厂，对应机型每十年翻修一次，进行油箱更换，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我国军用航空供氧面罩和橡胶软油箱目前处于较为有限的竞争格局，未形成明显区域性特征，目前国内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的生产商只有公司和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江苏启东和湖北襄阳；国内军用飞机橡胶软油箱生产商主要为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和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江苏启东和陕西咸阳，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位于辽宁沈阳。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 资质壁垒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还需要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② 技术经验壁垒

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壁垒，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多次试验积累的经验方可具备必要的研制和生产能力。随着武器装备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将愈发重要。

③先入壁垒

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优势”的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作战装备的供应商。并且，军方在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军方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④规模壁垒

武器装备从立项研制到批量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重点保军企业还需要具备保军能力和承担保军任务。若没有持续稳定的军品销售规模做支撑，则难以在军工行业持续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军工产品直接用于实战或军事训练，军方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能、通讯性能等方面要求极高，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威胁到作战人员生命安全和军事成败，军方对于军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若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将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2、保密信息外泄风险

军品供应商掌握了我国军事装备型号、数量、技术水平等机密信息，军方对军品供应商的保密工作要求极高，以避免保密信息外泄，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安全。保密信息如果外泄，军品供应商将面临失去保密资质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军用橡胶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其中包含部分污染化学品，如丁腈橡胶。这些污染化学品需要军方统一提出需求，相关厂商才能进行生产，每次生产产量较为有限，购买渠道较为单一，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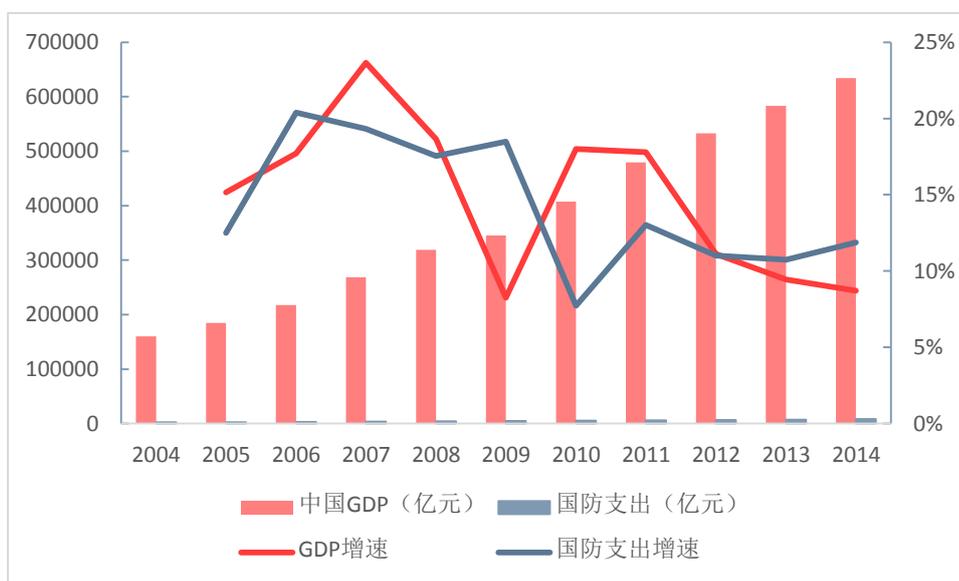
（1）国防安全战略升级，国防军工产业地位上升

中国目前处于从区域大国到世界强国的过渡期，国防目标从保护领土安全到保护领海、领空权益；从保护国土边疆升级到保护利益边疆。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在国际事物中话语权上升。要谋求和平发展，我国必然要发展先进的国防工业，以强有力的军事实力达到以戈止武的目的，因此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我国的国防安全需求及国防产品供给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2）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国防预算提供保障

我国近十年的国防预算增速和 GDP 增速存在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虽因经济转型有放缓趋势，但仍处于快速增长状态，2014 年我国 GDP 为 634,043.4 亿元，同比增长 8.72%，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 GDP 复合增长率达 12.94%，GDP 的稳定增长将为国防预算的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2004-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和国防预算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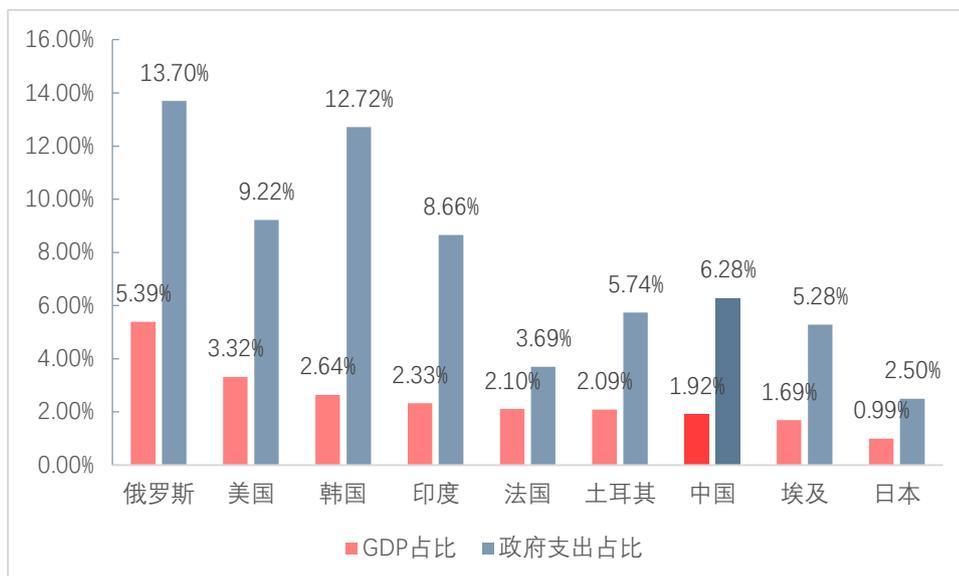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7-2015 中国统计年鉴

（3）国防支出在国际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据 SIPRI 统计，2015 年中国国防支出占政府支出比重为 6.28%，低于美国的 9.22%，俄罗斯的 13.70%，韩国的 12.72%，印度的 8.66%；2015 年中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仅为 1.92%，低于美国的 3.32%，俄罗斯的 5.39%，韩国的 2.64%，印度的 2.33%；2015 年我国人均军费仅为 156.21 美元，远低于美国的 1854.4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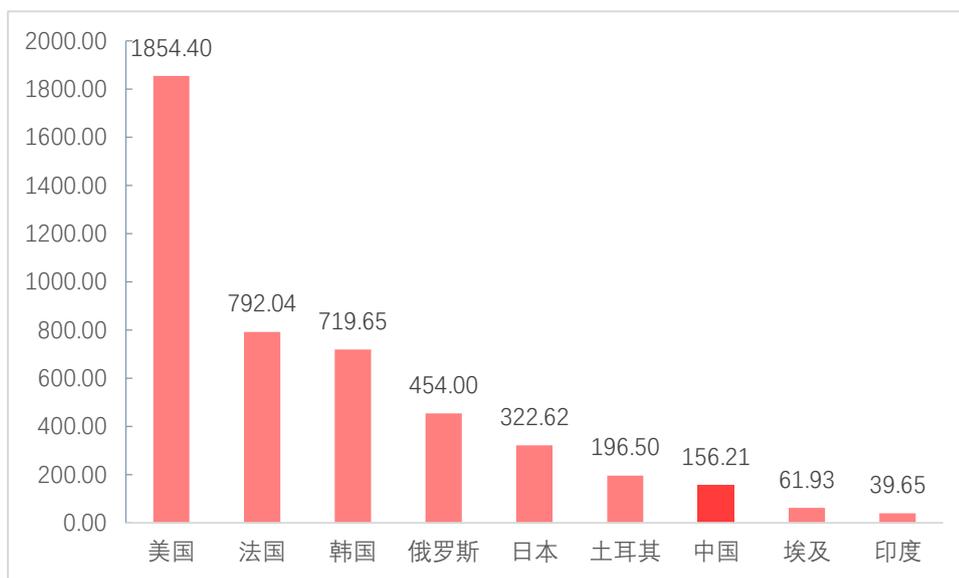
参照上述国家的军费支出水平，考虑到国际形势的变化及我国国际话语权的提高，我国军费预算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5 年各国军费占 GDP 和政府支出比重对比



资料来源：SIPRI

2015 年各国人均军费对比



资料来源：SIPRI

(4) 装备费用占军费开支比例预计提升

2010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中国国防支出由装备费、人员生活费、活动维持费三部分组成。2014 年 12 月，习近平出席全军装备会议，强调“必须把装备建设放在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认识和筹划，放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来认识和筹划，

放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来抓”，同时指出，“把装备建设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2015年9月，习近平在抗战胜利70周年阅兵典礼上，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将裁军30万员额。由此可预测，在“军队反腐无禁区”以及军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用于武器装备采购和训练维护的投入有望逐步上升。在军费总投入保持现有增长率的基础上，装备采购的投入将获得较快增长。

（5）空军被提升为战略军种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提出空军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构建适应信息化作战需要的空天防御力量体系，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

2015年6月，加拿大《汉和防务评论》月刊6月号在《中国发展远程轰炸机》报道中指出，中国空军近期召开了关于“建设战略空军问题讨论会”，首次把空军定位为“战略空军”。会议要求重点发展新型远程轰炸机、中远程反导、反卫星系统、战略导弹预警系统、并且强化战略空运能力。此外，会议提出了建立空天一体化的战略空军，将空军的作战范围从大气内层扩展到外太空。会议还特别提到了发展新型远程隐形轰炸机，要求把空军的轰炸、探测、预警能力延伸到第二岛链，以便在沿海地区有事及强敌干涉时实施反介入作战。“战略空军”的提出标志着中国空军正由“国土防御”向“空天一体”、“攻防兼备”加速转变，中国空军发展进入崭新阶段，空军建设有望持续提速。

2、不利因素

（1）军事航空领域产能不足

我国歼击机、教练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军用飞机主要由国有大型企业制造，虽然军工业务近几年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但航空飞机制造拥有较强的技术壁垒、资质壁垒、资金壁垒等障碍，因而仍然仅由大型国企生产制造，与发达国家相比产能较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军方监管严格

武器装备的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我国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采办十分谨慎，有着详细的采办计划和流程。军方对军品供应商的产品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等方面监管十分严格，若因市场供需因素需要变更产品原材料和

供应商，需要向军方提交申请，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军品供应商对其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先入壁垒和规模壁垒，军方对于军品供应商的审查十分严格，且更换供应商需要执行周期较长的审查流程，导致目前我国军工装备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目前航空供氧面罩和橡胶软油箱已形成固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产品质量未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先入优势

军工产品由于其特殊的行业特性，存在很高的技术、资金、人才、资质等进入壁垒。军工行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保密工作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军品供应商掌握了我国军事装备型号、数量、技术水平等机密信息，对已有供应商的更换和新增供应商会为军方带来额外的泄密风险，因此对于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作为已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先入优势。

②资质优势

军工行业对于供应商资质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包括《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这些资质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③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军用航天供氧面罩的主要提供商，在多年产品研发经验的积淀下，已经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航空供氧面罩，

目前拥有 10 余款在产产品和多款在研产品，把握了军方的最新需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②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军工行业内大型企业，特别是已上市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效应优势。公司由于生产规模限制，部分零配件来自于外部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航空供氧面罩和橡胶软油箱。目前公司生产的航空供养面罩的竞争对手是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橡胶软油箱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各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 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隶属于中航工业旗下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由原国营五一〇厂、五二〇厂和六一〇所于 2003 年整合而成，总部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主要从事航空防护救生/空降空投装备研制，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成为航空弹射救生、飞机乘员个体防护、重装空投等专业领域的系统级供应商和服务商。中航工业航宇利用专业优势，积极推动研发领域的纵向延伸和产品市场的横向拓展，研制开发了航天员防护救生和太空生理锻炼装备，装甲、舰船、飞机用微环境热防护系统等多种特种装备，不断突破现有列装领域，实现了从单一服务航空到服务“空、陆、海、天”的转变。

(2)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是原西北橡胶总厂及其下属的西北凯迪公司资产重组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橡胶制品分会理事长单位。公司具有五大系列产品：胶布制品、橡胶制品、板材系列、密封制品、胶管，主要为石油、化工、钢铁、汽车、工程机械、煤炭等行业配套，近几年新开发了防腐衬里、油井封隔器、储油囊和输油管线等系列新产品。

（3）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

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橡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隶属于广州圣丰集团。始建于1938年，原名沈阳第四橡胶厂，解放后划归中央化工部直接管理，是集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成功开发了第一个飞机油箱、航空薄膜、工业胶管、橡胶船、橡胶水坝、煤气柜橡胶密封膜，2004年改制为民营企业。现有总资产10亿元，员工700余人，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沈阳橡四是国防橡胶制品的定点研发、生产企业，为陆海空军、航天航空、通讯卫星、核工业等领域提供配套的特种橡胶制品。

（4）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橡胶院）是原化工部的直属科研单位，现隶属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沈阳橡胶院成立于1958年，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共有职工35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6人（其中教授级高工20人）。注册资本5800万元，资产总计1.4亿元，为全资国有企业。院本部有4500平方米科研楼，8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和3000平方米机械加工及动力维修车间和各类产品的模拟试验室。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占地110000平方米的生产基地，中试车间面积9000平方米。

沈阳橡胶院是以橡胶软管、橡胶涂覆织物及密封制品为专业研究方向的，集科研、设计开发、生产于一体的国家重点综合性橡胶制品研究开发专业机构，先后通过了各种产品的相关资格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共获得科研成果800余项，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矿山机械、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材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公司每年召开定期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蒋炜、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馨莉、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54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欣戎、王带荣、冯勤、袁海云和陆惠健，其中张欣戎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划、管理人员任命、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凯、陈永彦、朱炜炜，其中张凯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的机构股东，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定期/临时股东大会等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权利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如下评估结论：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式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国税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37,020.39元。

2016年11月1日，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曾于2014年9月16日对公司纳税违法行为作

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国税罚〔2014〕37号），罚款金额为137,020.39元。公司的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除上述事项外，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公司已针对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税金、滞纳金和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因上述税务罚款及其他逾期申报缴纳税款事宜支付了2,498.90元、698.17元及73,690.85元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逾期缴纳税款导致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之一，征税行为与行政处罚行为并列为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

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航空制品及民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上海元音、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家企业已经变更经营范围。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场所及相关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拥有经营性资产，具备生产所需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人事行政部、总经办、质检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八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元音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持股 61.16%、实际控制人持股 34.84%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及医疗技术的开发
3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及医疗技术的开发
4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13% 股权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诊疗服务（口腔科）
5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13% 股权	二级口腔医院（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二级科目详见副本诊疗科目核准记录]）（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诊疗服务（口腔科）
6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诊疗服务（口腔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诊疗服务（口腔科）
7	南京玄武潇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诊疗服务（口腔科）
8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诊疗服务（口腔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人担任董事长		
9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持有该公司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限口腔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诊疗服务（口腔科）
10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
11	上海爱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持股33.4%、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2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90%、本公司控股股东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管理
13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14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控制该公司90%股权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管理
15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圣淘沙持有上海九天橡胶100%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生产（以上限嘉定区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橡胶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16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深圳圣淘沙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	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的企业		
17	上海道行	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控制该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购并、重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管理
18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欣戎担任董事长	从事医疗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服饰鞋帽、皮革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及医疗技术的开发
19	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及医疗技术的开发

2、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上海元音、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元音及无锡凯辉的已变更经营范围，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欣戎通过股份代持的形式间接控制的企业，其厂房和土地已经处置，设备被查封，除处理债权债务等事宜外，目前已无生产经营，但因其员工安置问题，暂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重庆中南橡胶成立于2004年6月。2015年11月，因公司外部市场恶化，内部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停产。重庆市及时成立了工作小组，对该公司职工安置和相关稳定工作给予协调和监督。该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基本完成原有在职职工146人的安置工作。目前，公司正处于处置资产、处理后续债权债务阶段，现已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以下同）从事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通通易航天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任何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1)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4)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

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此外，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管理、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风险管理、责任人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欣戎	董事长	36,659,520	61.51%
冯勤	董事	4,073,280	6.83%
合计		40,732,800	68.34%

注：深圳易行健持有公司4,073.28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4%，张欣戎持有深圳易行健90%的股权，冯勤持有深圳易行健10%的股权。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集体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承诺主要包括：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职前及其在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公司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主要包括：1）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2）在报告期内，除处置中南通易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3）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4）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处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8）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10）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11）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欣戎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欣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王带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博颖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元荣华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1%）、监事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衫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7%）、 执行董事
		上海天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5%）
		聪颖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冯勤	董事	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63%）、 监事
		深圳易行健	股东（持股 10%）、 执行董事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50%）、 监事
陆惠健	董事、总经理	上海凌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70%）、执 行董事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陆惠健持股80%、监 事
		中南橡胶	董事
金宇	副总经理	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单位中，中南橡胶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目前中南橡胶已无对外开展经营情况，因此，该任职与公司无利益冲突。另外，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金宇已承诺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转让后不再持有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宇将其持有的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蒋长龙，同日，金宇与蒋长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达成一致，转让完成后，金宇不再是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 **2017 年 2 月 9 日，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设董事会。报告期初，公司有董事 5 名，包括：芦晓春、钱海啸、陆惠健、蒋炜、刘贻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选举的时间	变动原因
选举张欣戎、王带荣、冯勤、袁海云、王坤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期满换届选举
同意王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田杰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同意田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陆惠健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张欣戎、王带荣、冯勤、袁海云、陆惠健，其中张欣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设监事会。报告期初，公司有监事 3 名，包括：倪红燕、燕亚鹏、王燕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选举的时间	变动原因
选举陈建国、朱炜炜、杨丙勇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期满换届选举
同意杨丙勇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同意陈建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永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有：张凯、陈永彦、朱炜炜，张凯为监事会主席，张凯、陈永彦为职工代表监事，朱炜炜为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为刘贻胜，财务为负责人黄旭东。

2016年7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设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高管成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选举时间	变动原因
刘贻胜	总经理	2015年6月18日	换届新聘
王带荣	财务负责人		
陆惠健	总经理	2016年7月31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建国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宇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袁海云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带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陆惠健为公司总经理，陈建国、金宇、袁海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带荣为公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公司股东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BJA100225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 87 号	5000	99.00%	99.00%
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5 室	100	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施晓莉、于红梅与通易航天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的协议，协议约定个人股东施晓莉、于

红梅与通易航天就自图新材料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愿保持统一行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通易航天意见为准。因此通易航天对其能实施控制。

2015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的99.00%股权转让，退出合并范围。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52.02	377,888.19	6,380,94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23,333,981.62	5,634,798.02	6,659,606.51
预付款项	386,900.85	268,207.47	825,93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6,147.35	1,159,075.48	35,033,816.21
存货	11,184,618.88	7,490,612.65	5,994,01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296.88
流动资产合计	35,943,900.72	14,930,581.81	55,291,61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04,588.77	41,931,986.99	44,514,122.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4,743.05	6,293,203.25	6,507,35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172.56	4,271,946.58	3,898,16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54,504.38	52,497,136.82	54,919,638.74
资产总计	86,798,405.10	67,427,718.63	110,211,25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80,756.37	12,143,847.55	14,165,586.64
预收款项	112,516.30	259,682.98	742,943.70
应付职工薪酬	492,874.10	1,078,708.65	755,701.63
应交税费	2,185,041.33	1,515,899.13	110,461.59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8,408.33	28,333.34	6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940.60	9,894,369.32	38,750,7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04,537.03	44,920,840.97	92,588,79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9,666.67	1,328,000.00	1,4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66.67	1,328,000.00	1,494,000.00
负债合计	40,994,203.70	46,248,840.97	94,082,797.32
股东权益：			
股本	59,604,8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35,720.84	52,997,960.84	52,997,96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512,596.17	-86,754,197.54	-91,983,55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27,924.67	21,243,763.30	16,014,401.12
少数股东权益	-323,723.27	-64,885.64	114,059.43
股东权益合计	45,804,201.40	21,178,877.66	16,128,46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798,405.10	67,427,718.63	110,211,257.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819.55	375,943.27	6,372,74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23,333,981.62	5,634,798.02	6,659,606.51
预付款项	336,900.85	268,207.47	825,93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6,143.35	1,159,095.68	20,624,142.34
存货	11,184,618.88	7,490,612.65	5,994,01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40.37
流动资产合计	36,058,464.25	14,928,657.09	40,605,98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04,588.77	41,931,986.99	44,511,378.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4,743.05	6,293,203.25	6,507,35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172.56	4,271,946.58	3,898,16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54,504.38	52,552,136.82	54,916,894.57
资产总计	87,412,968.63	67,480,793.91	95,522,88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80,756.37	12,143,847.55	14,122,796.64
预收款项	80,716.30	259,682.98	742,943.70
应付职工薪酬	492,874.10	1,078,708.65	755,701.63
应交税费	2,185,041.33	1,515,899.13	108,375.59
应付利息	38,408.33	28,333.34	63,333.33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57.60	9,817,673.32	17,513,21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71,654.03	44,844,144.97	71,306,36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9,666.67	1,328,000.00	1,4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66.67	1,328,000.00	1,494,000.00
负债合计	40,961,320.70	46,172,144.97	72,800,365.92
股东权益：			
股本	59,604,8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67,969,600.47	50,931,840.47	50,931,84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122,752.54	-84,623,191.53	-83,209,322.99
股东权益合计	46,451,647.93	21,308,648.94	22,722,517.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12,968.63	67,480,793.91	95,522,883.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92,901.30	23,794,244.44	24,373,626.91
减：营业成本	16,782,633.83	11,063,044.24	13,209,101.79
税金及附加	552,232.86	232,937.89	172,266.25
销售费用	668,432.96	545,784.33	664,326.69
管理费用	8,208,707.30	5,371,528.40	7,147,356.68
财务费用	1,230,409.03	1,999,491.82	2,612,980.47
资产减值损失	567,111.99	288,063.40	-282,14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8,98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3,373.33	4,522,382.86	849,741.71
加：营业外收入	138,663.33	272,854.30	378,83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8.90	4,757.17	220,74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537.76	4,790,479.99	1,007,827.79
减：所得税费用	1,236,774.02	-373,785.75	397,10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601.37	5,229,362.18	615,573.92
少数股东损益	-258,837.63	-65,096.44	-4,85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1,601.37	5,229,362.18	615,57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837.63	-65,096.44	-4,852.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92,901.30	23,794,244.44	24,373,626.91
减：营业成本	16,782,633.83	11,063,044.24	13,209,101.79
税金及附加	552,232.86	232,937.89	92,801.38
销售费用	668,432.96	545,784.33	664,326.69
管理费用	7,692,909.12	5,218,257.18	6,859,024.99
财务费用	1,228,531.96	1,997,328.58	2,612,396.04
资产减值损失	567,111.99	288,063.40	-399,01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499,9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1,048.58	-2,051,168.18	1,334,994.16
加：营业外收入	138,663.33	268,018.30	378,83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8.90	4,504.41	220,74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7,213.01	-1,787,654.29	1,493,080.24
减：所得税费用	1,236,774.02	-373,785.75	397,10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0,438.99	-1,413,868.54	1,095,973.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0,438.99	-1,413,868.54	1,095,973.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6,383.16	22,971,615.47	26,397,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25.56	32,152,150.51	22,386,9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408.72	55,123,765.98	48,784,6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1,236.65	6,406,539.20	4,297,0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9,424.78	4,275,277.35	4,075,6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685.31	1,361,959.46	2,149,99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934.22	43,870,628.58	58,182,5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1,280.96	55,914,404.59	68,705,2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872.24	-790,638.61	-19,920,5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21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24,21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4,039.99	138,387.25	2,543,0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039.99	231,612.58	2,543,0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9.99	-231,609.58	21,671,35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2,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527.26	119,435,000.00	299,851,87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80,087.26	159,435,000.00	339,851,87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711.20	2,044,305.53	2,619,97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0,100.00	104,371,500.00	302,109,09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9,811.20	161,415,805.53	344,729,07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276.06	-1,980,805.53	-4,877,20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6.17	-3,003,053.72	-3,126,38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88.19	3,380,941.91	6,507,3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52.02	377,888.19	3,380,941.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54,583.16	22,971,615.47	26,397,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15.83	3,379,760.46	1,748,5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6,998.99	26,351,375.93	28,146,28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7,236.65	6,406,539.20	4,297,0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1,618.75	3,758,788.46	3,221,81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685.31	1,191,956.76	1,373,01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818.07	9,316,676.25	5,134,0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7,358.78	20,673,960.67	14,026,0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359.79	5,677,415.26	14,120,27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4,2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220.71	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4,039.99	138,387.25	2,543,0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	6,5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4,24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039.99	13,017,629.16	2,543,0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039.99	-6,693,408.45	-2,537,44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2,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527.26	114,235,000.00	253,252,07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80,087.26	154,235,000.00	293,252,07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711.20	2,044,305.53	2,619,97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0,100.00	99,171,500.00	265,278,19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9,811.20	156,215,805.53	307,898,17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276.06	-1,980,805.53	-14,646,10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23.72	-2,996,798.72	-3,063,26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43.27	3,372,741.99	6,436,00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19.55	375,943.27	3,372,741.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86,754,197.54	-64,885.64	21,178,8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86,754,197.54	-64,885.64	21,178,87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4,800.00	17,037,760.00	-	-	3,241,601.37	-258,837.63	24,625,32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1,601.37	-258,837.63	2,982,76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4,800.00	17,037,760.00	-	-	-	-	21,642,56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604,800.00	17,037,760.00					21,642,5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目	2016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4,800.00	70,035,720.84	-	-	-83,512,596.17	-323,723.27	45,804,201.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91,983,559.72	114,059.43	16,128,4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91,983,559.72	114,059.43	16,128,46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29,362.18	-178,945.07	5,050,41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9,362.18	-65,096.44	5,164,26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3,848.63	-113,848.6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3,848.63	-113,84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86,754,197.54	-64,885.64	21,178,877.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500,000.00		-	-92,599,133.64	98,042.05	12,998,90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0,500,000.00	-	-	-92,599,133.64	98,042.05	12,998,90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97,960.84	-	-	615,573.92	16,017.38	3,129,55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573.92	-4,852.52	610,72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97,960.84	-	-	-	20,869.90	2,518,830.74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497,960.84				20,869.90	2,518,830.7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997,960.84	-	-	-91,983,559.72	114,059.43	16,128,460.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4,623,191.53	21,308,64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4,623,191.53	21,308,64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4,800.00	17,037,760.00	-	-	3,500,438.99	25,142,99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0,438.99	3,500,43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4,800.00	17,037,760.00	-	-	-	21,642,56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604,800.00	17,037,760.00				21,642,5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4,800.00	67,969,600.47	-	-	-81,122,752.54	46,451,647.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3,209,322.99	22,722,51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3,209,322.99	22,722,51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3,868.54	-1,413,86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868.54	-1,413,868.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4,623,191.53	21,308,648.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500,000.00		-	-84,305,296.84	21,194,70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0,500,000.00	-	-	-84,305,296.84	21,194,70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1,840.47	-	-	1,095,973.85	1,527,8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973.85	1,095,97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1,840.47	-	-	-	431,840.4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31,840.47				431,840.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0,931,840.47	-	-	-83,209,322.99	22,722,517.4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集团涉及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

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40	3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半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2、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	3-5	9.5~9.67
3	运输工具	2~5	5	19~47.50
4	办公设备	2~5	5	19~47.5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10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面罩个性化改进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以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

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面罩、油箱和油囊及橡胶零件等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和出库必须由客户实施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发运给客户，产品发出后，公司按订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销售的客户属特定客户，客户通常会在每年8月份左右根据客户下年度的需求量与公司签订下年销售采购合同，明确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并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交货前必须通过驻军代表进行验收。

①销售定价

销售价格的定价是根据公司产品的成本价，公司将产品成本价上报给军代表，军代表及军方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成本价及市场价的基础上按军方审价流程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单价。

②产品销售出库

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发货前要根据合同约定，安排驻厂军代表进行验收。

军代表对面罩和橡胶零件按照批次进行抽检，油箱逐一检验，验收合格后，驻厂军代表会出具一式两份的验收单，验收单上有产品型号、数量、各个验收指标以及军代表签字确认，由军代表和公司各保管一份。验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归客户所有，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用途。产品在代管期间，若发生意外，会视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检验合格后，有仓库管理员填写提货单，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通过快递的形式发运出去。

③合同结算以及收款

公司销售部门通常会在发货后一个月内与客户进行联系（电话或邮件），与对方落实合同结算事项，开具销售发票与对方结算。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的客户属特定客户，结算时间通常会集中在当年下半年度。

④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销售，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和出库必须由客户实施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发运给客户。公司认为：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在生产和出库过程中均有驻厂军代表检验验收，产品发出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产品发出后按订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油囊及橡胶零件等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该部分产品销售主要包括油囊、密封件和管材等。公司按订单生产，产成品和零配件发出后，公司根据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或已收到款项孰早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收入。

油囊和橡胶零件等销售的客户为一般客户。公司通过销售渠道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商务谈判取得订单。

①销售定价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报价给对方，双方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拟定销售合同。

②产品出库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通知仓库发货，仓库管理员会根据指令填写提货单、快递单、通知快递员来取件发货，将产品发运到合同约定的指定交货地点。

油囊及橡胶零件等销售合同主要按照客户的合同要求签订，部分合同中明确产品到达客户约定收货地点后组织验收的具体事项，部分合同中尚未明确验收事宜，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公司提供维修服务。

③合同结算以及收款

油囊及橡胶零件销售的客户通常会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办理结算手续。

④退换货和返修情况

客户在使用时出现漏气等现象，会通知销售部门，将货物寄回，公司质检部对产品进行维修后，会再将产品发回给客户。因维修产生的费用较低，公司未单独进行核算。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退换货的情况。

⑤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油囊及橡胶零件销售，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生产、发货。由于部分合同约定了货到验收条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无法取得验收资料，仅能根据客户同意结算并支付款项判断相应产品已经过客户验收。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或已收到款项孰早原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合同约定发货或发货后若干天内无异议视为验收合同的情况下，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约定货到验收而无法取得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在收到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

⑥合同条款约定

油囊及橡胶零件的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模式有两种，一是合同中约定，产品到货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二是合同中约定，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若干天（最长不超过3个月）内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⑦验收资料获取

针对模式一，公司发货后大多数客户未取得客户验收合同的资料，公司与客户确认货物到达且验收均是通过电话确认，没有实质性的验收资料。

针对模式二，公司发货后随后收回快递签收单。

⑧收入确认方法的规范措施

针对模式一，因公司未获取验收资料，仅能根据客户同意结算或支付款项判断相应产品已经过客户验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需要进行验收，而公司未获取验收资料，电话确认也未留痕，故无法将电话确认作为判断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而产品销售如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如客户同意结算），或者支付款项，则可判断客户对产品验收认可，公司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的五大原则，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或已收到款项孰早原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针对模式二，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货物的无异议期，按照合同，超过无异议期或收到货款，则判断货物风险报酬的转移。

公司拟后续签订油囊及橡胶制品销售合同或订单时，将统一按照模式二拟定销售合同或订单，与客户进行协商，约定合理的无异议期，在无异议期内客户未提出异议的，视作货物验收通过，公司可将此作为货物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3) 技术服务收入

面罩和油箱开发收入采用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认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于期末，本集团将尚未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服务已发生成本，作为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对面罩和油箱进行技术研究和

新产品开发。客户一般会在研发过程中与公司签订正式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成果的要求和付款条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按完工进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于年末如果尚未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公司视为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将已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作为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9、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奖励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7.71%	53.51%	45.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9.10%	28.07%	4.65%

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26.07%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1
每股净资产（元）	0.77	0.39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87	3.66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64	2.20
财务指标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6.86%	68.42%	76.21%
流动比率	0.90	0.33	0.60
速动比率	0.61	0.16	0.52

注 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98,541.90	21,649,075.33	22,295,026.95
其他业务收入	1,394,359.40	2,145,169.11	2,078,599.96
营业收入合计	32,092,901.30	23,794,244.44	24,373,62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6%、90.98% 及 91.47%，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以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面罩、油箱和油囊及橡胶零件等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面罩、油箱及特定客户橡胶零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和出库必须由客户实施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发运给客户，产品发出后，公司按订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油囊及橡胶零件等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该部分产品销售主要包括油囊、密封件和管材等。公司按订单生产，产成品和零配件发出后，公司根据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或已收到款项孰早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面罩和油箱开发收入采用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认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于期末，本集团将尚未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服务已发生成本，作为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面罩	14,947,014.89	48.69%	12,988,907.71	60.00%	19.71%	10,850,418.73	48.67%
油箱	5,552,155.50	18.08%	5,860,557.23	27.07%	-4.17%	6,115,259.97	27.43%
油囊	1,203,025.29	3.92%	1,966,714.41	9.08%	9.80%	1,791,258.31	8.03%
其他	8,996,346.22	29.31%	832,895.98	3.85%	-76.46%	3,538,089.94	15.87%
合计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90%	22,295,026.95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面罩、油箱、油囊以及其他等。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面罩、油箱及油囊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9%、96.15%及84.13%，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1) 面罩

公司面罩共有十三种型号，客户主要为军队及军工厂等。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面罩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9%、60.00%及48.67%，2015年公司面罩销售收入较2014年上涨19.71%，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面罩销量较2014年上涨10.48%，同时平均单价较2014年上涨8.35%，从而导致2015年度面罩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近年来，国家在国防支出方面的增长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2) 油箱

公司油箱包括二十五种型号，客户主要为飞机修理厂。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油箱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27.07%及27.43%，2015年度油箱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4.17%。2015年公司油箱销量较2014年下降15.32%，从而导致2015年度油箱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油箱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油箱主要用于两种飞机机型，近两年这两种飞机机型数量保持稳定未大幅扩张，而这两种飞机机型目前对油箱的需求主要是用于维修替换，飞机维修期油箱需求的变化对公司油箱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3) 油囊

公司油囊主要为变压器储油柜胶囊，客户主要为变压器公司及输配电公司等。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油囊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9.08%及8.03%。2015年度公司油囊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上涨9.80%，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油囊销量较 2014 年增加 14.09%，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3.76%，从而导致 2015 年度油囊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4)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密封件、胶管及零件等，主要用于压缩机、阀门以及为航空、航天装备及核电企业配套。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1%、3.85%及 15.87%，其中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其他产品销售较高，2014 年销售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客户临时需求销售了一批简易加工的零件，2016 年 1-10 月销售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客户临时需求销售了一批未经加工的原材料，2016 年 1-10 月其他产品销售较多也导致面罩、油箱及油囊销售占比的下降。2015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内销销售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90%	22,295,026.95	100.00%
合计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90%	22,295,026.9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均面向国内市场，无外销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直销销售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90%	22,295,026.95	100.00%
合计	30,698,541.90	100.00%	21,649,075.33	100.00%	-2.90%	22,295,026.95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无代理销售及 OEM 销售。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 (元)	2015 年比上年 增加额(元)	2015 年比上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2,092,901.30	23,794,244.44	24,373,626.91	-579,382.47	-2.38%
营业成本	16,782,633.83	11,063,044.24	13,209,101.79	-2,146,057.55	-16.25%
营业毛利	15,310,267.47	12,731,200.20	11,164,525.12	1,566,675.08	14.03%
营业利润	4,083,373.33	4,522,382.86	849,741.71	3,672,641.15	432.21%
利润总额	4,219,537.76	4,790,479.99	1,007,827.79	3,782,652.20	375.33%

净利润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4,553,544.34	745.60%
-----	--------------	--------------	------------	--------------	---------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698,541.90元、21,649,075.33元和22,295,026.95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66%、90.98%及91.47%，公司核心业务突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579,382.47元，下降了2.38%，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零件销售减少，除了零件以外的面罩、油箱及油囊销售2015年较2014年上涨10.98%。报告期内公司面罩、油箱及油囊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国防支出增加，国防军备加强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及军工厂，近年来，在周边局势不稳定的背景下，国防支出不断增长，军队装备投入不断加强，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

公司经历近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市场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价值，客户订单数量增加。

(3) 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4)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系列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生产行业内先进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系列，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提高技术开发的成本，加强技术投入，研究新材料在军用航空领域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

6、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12,949,450.66	77.16%	6,753,926.29	61.05%	8,471,413.20	66.04%
直接人工	1,368,660.67	8.16%	1,328,260.64	12.01%	1,335,057.40	10.41%
制造费用	2,464,522.50	14.88%	2,980,857.31	26.94%	3,021,105.01	23.55%
合计	16,782,633.83	100.00%	11,063,044.24	100.00%	12,827,575.6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各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60%至80%。2016年1-10月及2014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10月销售了一批未经加工的原材料，2014年度销售了一批简易加工的零件，原材料及简易加工的零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从而导致2016年1-10月及2014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主要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具体为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在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成本法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工时进行分摊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

各产品单位成本按照本月新增金额加上上月留存金额除以本月新增产量和上月库存数量，各产品按照本月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乘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7、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面罩	64.69%	57.70%	62.48%
油箱	57.48%	52.74%	41.65%
油囊	-0.63%	1.31%	-2.51%
其他	11.82%	-2.99%	5.25%
合计	45.33%	48.90%	42.46%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33%、48.90%及42.46%。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积极开发适应市场的新型产品，产品销量上升。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分类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罩	14,947,014.89	5,277,781.30	64.69%	12,988,907.71	5,494,808.71	57.70%
油箱	5,552,155.50	2,360,953.37	57.48%	5,860,557.23	2,769,507.12	52.74%
油囊	1,203,025.29	1,210,654.30	-0.63%	1,966,714.41	1,940,916.81	1.31%
其他	8,996,346.22	7,933,244.86	11.82%	832,895.98	857,811.60	-2.99%
合计	30,698,541.90	16,782,633.83	45.33%	21,649,075.33	11,063,044.24	48.90%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罩	12,988,907.71	5,494,808.71	57.70%	10,850,418.73	4,070,577.29	62.48%
油箱	5,860,557.23	2,769,507.12	52.74%	6,115,259.97	3,568,456.24	41.65%
油囊	1,966,714.41	1,940,916.81	1.31%	1,791,258.31	1,836,178.61	-2.51%
其他	832,895.98	857,811.60	-2.99%	3,538,089.94	3,352,363.46	5.25%
合计	21,649,075.33	11,063,044.24	48.90%	22,295,026.95	12,827,575.60	42.46%

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3%、48.90%及42.46%，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面罩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面罩毛利率分别为64.69%、57.70%及62.48%，面罩销售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面罩销售成本较高，2015年度公司对面罩进行升级，导致材料成本发生增加，从而导致2015年度面罩毛利率较低。

②油箱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油箱毛利率分别为57.48%、52.74%及41.65%，油箱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油箱销售单价的提高，公司2015年油箱平均单价较2014年上涨了13.17%。油箱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油箱型号销量上涨，从而导致油箱整体销售平均单价上涨。2016年1-10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油箱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2016年1-10月公司油箱产量较2015年度上升，导致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导致2016年1-10月油箱毛利率的提高。

③油囊及其他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油囊毛利率分别为-0.63%、1.31%及-2.51%，其他毛利率分别为11.82%、-2.99%及5.25%，公司油囊及其他产品销售较少，因其固定资产较高，从而导致油囊和其他销售毛利率较低。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度
双强科技	33.29%
江苏铁科	23.43%
科隆能源	55.18%
算数平均值	37.30%
通易航天	53.51%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挂牌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挂牌公司中遴选双强科技（股票代码：830973）、江苏铁科（股票代码：833442）、科隆能源（股票代码：834351）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双强科技（股票代码：830973）主要产品包括：（1）密封胶条类：复合胶条、三元乙丙胶条、新型暖边胶条等；（2）密封胶类：硅酮系列、聚硫系列、热熔胶系列、丁基系列等；（3）其它类：中空玻璃用铝隔条、切割机等。江苏铁科（股票代码：833442）主要产品包括：有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制品，铁道机车车辆密封、防护制品，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组成、船舶隔振制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或制品。科隆能源（股票代码：834351）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高压胶管、煤矿特种车。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下游行业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从上表看，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虽然同行业公司均提供其他橡胶制品，但具体产品和细分市场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队及军工企业，同时公司面罩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市场份额较高，公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由于销售增长导致的规模经济以及技术创新，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偏高。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35,987.21	23,292.73	84,651.52
差旅费	122,860.57	228,379.00	392,300.70
业务招待费	101,508.50	167,674.00	122,153.50
运费	76,497.21	102,394.60	58,578.89
其他	31,579.47	24,044.00	6,642.08
合计	668,432.96	545,784.33	664,326.69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67,390.47	1,167,559.38	1,557,190.04
研究与开发费	2,249,182.92	343,969.38	2,021,686.83
业务招待费	299,819.20	243,449.10	93,119.00
税费	104,913.78	412,513.13	407,520.10
车辆使用费	368,653.92	269,252.22	625,082.34
办公费	337,990.80	135,141.24	124,114.33
维修费	224,638.67	30,552.20	27,700.00
差旅费	159,015.20	102,642.30	183,943.90
无形资产摊销	178,460.20	214,152.24	214,192.36
折旧费	1,142,362.35	1,412,808.15	1,366,380.18
中介费	1,234,518.27	784,817.81	268,179.23
其他	241,761.52	254,671.25	258,248.37
合计	8,208,707.30	5,371,528.40	7,147,356.68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49,786.19	2,051,305.54	2,614,977.72
减：利息收入	40,938.79	72,072.27	18,783.64
加：手续费支出	21,561.63	20,258.55	16,786.39
合计	1,230,409.03	1,999,491.82	2,612,980.47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68,432.96	545,784.33	-17.84%	664,326.69
管理费用	8,208,707.30	5,371,528.40	-24.85%	7,147,356.68
财务费用	1,230,409.03	1,999,491.82	-23.48%	2,612,980.47
营业收入	32,092,901.30	23,794,244.44	-2.38%	24,373,626.9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8%	2.29%	-0.44%	2.7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58%	22.57%	-6.75%	29.3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83%	8.40%	-2.32%	10.7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税费及折旧费等。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

545,784.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较 2014 年减少 118,542.36 元，下降 17.84%，其中，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 61,358.79 元，差旅费减少 163,921.70 元，其他费用变动较小。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调整了销售岗位，销售人员减少，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差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销售人员减少，相应出差的差旅费减少。2015 年管理费用 5,371,528.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7%，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1,775,828.28 元，下降 24.85%，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 389,630.66 元，研究与开发费减少 1,677,717.45 元，中介费增加 516,638.58 元，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部分高管薪酬降低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减少；研究与开发费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研发项目减少，从而导致研究与开发费减少；中介费增加主要是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挂牌费用。

公司技术开发费记录于管理费用中。报告期内，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发生研究与开发费 2,249,182.92 元、343,969.38 元及 2,021,686.83 元。

公司研发项目中一部分用于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提高，另一部分用于工艺流程的改进。公司研发产品投入生产后，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型号、降低公司成本、增加公司利润，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发生较少。2016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58%，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10 月公司研究与开发费提高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挂牌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2015 年财务费用为 1,999,491.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0%，较 2014 年度下跌，主要原因为 2015 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减少，利息支出金额减少。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92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333.33	166,000.00	34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8.90	106,156.13	-187,913.92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164.43	497,085.63	158,086.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41.11	124,271.41	39,521.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123.32	372,814.22	118,564.5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5.83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02,123.32	372,768.39	118,564.56
净利润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640.42	4,791,451.52	492,15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9,478.05	4,856,593.79	497,009.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42%	7.22%	19.41%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税收处罚罚款及滞纳金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计入2016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8,333.33	138,333.33	166,000.00	16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盘盈资产			20,000.00	20,000.00		
其他	330.00	330.00	86,854.30	86,854.30	32,833.04	32,833.04
合计	138,663.33	138,663.33	272,854.30	272,854.30	378,833.04	378,833.0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环保部--经济建设科2013年清洁生产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
启东市2013年工业企业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
氧气面罩补贴款	138,333.33	166,000.00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合计	138,333.33	166,000.00	346,000.00		

2016年1-10月营业外收入-其他330.00元为可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2015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均为与供应商对账后无需支付的货款。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计入2016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59.00	4,05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59.00	4,059.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98.90	2,498.90	698.17	698.17	210,744.24	210,744.24
其他					2.72	2.72
合计	2,498.90	2,498.90	4,757.17	4,757.17	220,746.96	220,746.96

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37,020.39元；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因逾期申报缴纳税款支付了2,498.90元、698.17元及73,690.85元滞纳金。公司罚款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应税劳务收入	6%
营业税	其他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4,048.28	10,195.88	49,173.73
银行存款	278,203.74	367,692.31	3,331,768.1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计	292,252.02	377,888.19	6,380,941.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票据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80,000.00
合计	60,000.00		80,0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中无质押票据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410,0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11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300,000.00元，票据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82,820.82	100.00	448,839.20	1.89	23,333,981.62
其中：账龄组合	23,782,820.82	100.00	448,839.20	1.89	23,333,981.62
0-6个月	17,910,079.77	75.31			17,910,079.77
7-12个月(含12个月)	3,783,427.89	15.91	189,171.39	5.00	3,594,256.50

月)					
1至2年	1,725,858.20	7.26	172,585.82	10.00	1,553,272.38
2至3年	291,499.96	1.22	58,299.99	20.00	233,199.97
3至4年	71,955.00	0.30	28,782.00	40.00	43,17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82,820.82	100.00	448,839.20	1.89	23,333,981.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元)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1,519.53	100.00	86,721.51	1.52	5,634,798.02
其中：账龄组合	5,721,519.53	100.00	86,721.51	1.52	5,634,798.02
0-6个月	4,865,389.95	85.03			4,865,389.95
7-12个月(含12个月)	275,540.82	4.82	13,777.04	5.00	261,763.78
1至2年	431,792.80	7.55	43,179.28	10.00	388,613.52
2至3年	148,765.96	2.60	29,753.19	20.00	119,012.77
3至4年	30.00	0.00	12.00	40.00	1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1,519.53	100.00	86,721.51	1.52	5,634,798.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元)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6,670.77	29.87	3,026,670.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4,869.62	66.27	55,263.11	0.82	6,659,606.51
其中：账龄组合	6,714,869.62	66.27	55,263.11	0.82	6,659,606.51
0-6个月	6,051,728.14	59.73			6,051,728.14
7-12个月(含12个月)	221,080.82	2.18	11,054.04	5.00	210,026.78

月)					
1至2年	442,030.66	4.36	44,203.07	10.00	397,827.59
2至3年	30.00	0.00	6.00	20.00	2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790.00	3.86	390,790.00	100.00	0.00
合计	10,132,330.39	100.00	3,472,723.88	34.27%	6,659,606.51

公司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8,061,301.29元，涨幅315.67%，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军队及军工厂，2016年恰逢军队改革，军队尚未拨款，故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多；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410,810.86元，降幅为43.53%，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的减少以及公司处置了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1	非关联方	18,367,725.42	0-6个月 13,935,680.13元； 7-12个月 2,857,880.00元； 1-2年 1,574,165.29元	77.2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037,520.50	0-6个月 1,794,754.50元； 7-12个月 219,928.00元； 2-3年 22,838.00元；	8.57
客户5	非关联方	606,169.00	0-6个月 606,169.00元	2.55
客户2	非关联方	379,318.89	0-6个月 331,296.89元； 7-12个月 48,022.00元	1.59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62.91	0-6个月 127,323.00元； 7-12个月 231,839.91元	1.51
合计		21,749,896.72		91.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38,757.50	0-6个月 1,596,656.70元； 1-2年 142,100.80元	30.39
客户1	非关联方	1,574,165.29	0-6个月 1,513,935.29元； 1-2年 60,230.00元	27.51

客户 2	非关联方	660,175.90	0-6 个月	11.54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17.00	0-6 个月 139,056.00 元; 7-12 个月 139,139.00 元; 1-2 年 25,622.00 元	5.31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45.62	0-6 个月 115,890.00 元; 1-2 年 40,755.62 元	2.74
合计		4,433,561.31		77.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2,446.63	0-6 个月	25.29
重庆中南元方橡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9,195.00	2-3 年	18.3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85,402.50	0-6 个月 1,482,284.50 元; 7-12 个月 44,850.00 元; 2-3 年 258,268.00 元	17.62
客户 2	非关联方	834,162.90	0-6 个月	8.2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625.77	2-3 年	5.94
合计		7,642,832.80		75.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计提原因
重庆中南元方橡塑有限公司	1,859,195.00	18.35%	100.00	1,859,195.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601,625.77	5.94%	100.00	601,625.77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郑州沪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65,850.00	5.58%	100.00	565,85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合计	3,026,670.77	29.87%		3,026,670.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计提原因
湖北长通机电物贸有限公司	135,300.00	1.34%	100.00	135,3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四川省内江市通用机械厂	133,616.00	1.32%	100.00	133,616.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70.00	0.91%	100.00	92,57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四川省广安桂兴水泥有限公司	29,304.00	0.29%	100.00	29,304.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风险较高
合计	390,790.00	3.86%		390,790.00		

公司 2014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子公司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前期销售形成，已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处置时一并转让。

除此以外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四）预付账款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355,358.06	91.85	170,201.06	63.46	817,587.80	98.99
1 至 2 年	15,833.94	4.09	90,456.41	33.73	8,350.00	1.01
2 至 3 年	8,158.85	2.11	7,550.00	2.81	-	
3 年以上	7,550.00	1.95	-		-	
合计	386,900.85	100.00	268,207.47	100.00	825,937.8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奥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1.69	1 年内	预付模具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428.95	15.10	1 年内	预付电费
济南欧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8.79	1 年内	预付货款
上海卓睿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42	3.76	1 年内	预付模具费
启东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4.84	3.72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321,363.21	83.06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923.19	23.46	1 年内	预付电费
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21.25	1 年内	预付采购款
台州市耀达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4.91	1-2 年	预付模具费
启东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0.48	14.75	1 年内	预付燃气费
上海纬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7.56	14.28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237,771.23	88.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3,000.00	83.9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耀达橡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84	1 年内	模预付费
上海纬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2.00	4.69	1 年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893.76	2.89	1 年内	预付电费
无锡市罗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	1.17	1 年内 8,900 元， 1-2 年 800 元	模预付费
合计		805,335.76	97.4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变动较为平稳，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采购款 693,000.00 元。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96,186.35	100.00	10,039.00	1.44	686,147.35
其中: 账龄组合	696,186.35	100.00	10,039.00	1.44	686,147.35
0-6 个月	625,886.35	89.90			625,886.35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1,300.00	7.37	2,565.00	5.00	48,735.00
1 至 2 年	9,000.00	1.29	900.00	10.00	8,100.00
2 至 3 年	2,130.00	0.31	426.00	20.00	1,704.00
3 至 4 年	2,870.00	0.41	1,148.00	40.00	1,72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0.72	5,000.00	100.00	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计	696,186.35	100.00	10,039.00	1.44	686,14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96,186.35	100.00	10,039.00	1.44	686,147.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76,176.62	100.00	17,101.14	1.45	1,159,075.48
其中: 账龄组合	1,176,176.62	100.00	17,101.14	1.45	1,159,075.48
0-6 个月	1,009,039.22	85.79			1,009,039.22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26,068.00	10.72	6,303.40	5.00	119,764.60
1 至 2 年	18,853.40	1.60	1,885.34	10.00	16,968.06
2 至 3 年	14,870.00	1.26	2,974.00	20.00	11,896.00
3 至 4 年	2,346.00	0.20	938.40	40.00	1,407.6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0.43	5,000.00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法合计	1,176,176.62	100.00%	17,101.14	1.45	1,159,07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 项:					
合计	1,176,176.62	100.00%	17,101.14	1.45	1,159,075.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法:	35,161,313.29	100.00	127,497.08	0.36	35,033,816.21
其中: 账龄组合	35,161,313.29	100.00	127,497.08	0.36	35,033,816.21
0-6个月	32,728,279.64	93.08			32,728,279.64
7-12个月(含12 个月)	2,410,817.65	6.86	120,540.88	5.00	2,290,276.77
1至2年	14,870.00	0.04	1,487.00	10.00	13,383.00
2至3年	2,346.00	0.01	469.20	20.00	1,876.80
3至4年	-	0.00	-		-
4至5年	-	0.00	-		-
5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100.00	-
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法合计	35,161,313.29	100.00	127,497.08	0.36	35,033,81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 项:					
合计	35,161,313.29	100.00	127,497.08	0.36	35,033,816.2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0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凯	关联方	175,000.00	25.14	0-6个月 173,000.00元; 7-12个月 2,000.00元	备用金
范立芳	非关联方	154,000.00	22.12	0-6个月	备用金

陈建国	关联方	80,819.06	11.61	0-6 个月	备用金
刘贻坦	关联方	50,800.00	7.30	7-12 个月 41,800.00 元; 1-2 年 9,000.00 元	备用金
黄裕华	非关联方	42,978.81	6.17	0-6 个月	备用金
合计		503,597.87	72.34		

关联方余额的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800.22	54.23	0-6 个月	往来款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8.50	0-6 个月	往来款
陈建国	关联方	56,000.00	4.76	0-6 个月	备用金
张凯	关联方	53,000.00	4.51	0-6 个月 2,000 元; 7-12 个月 51,000 元	备用金
董孝魁	非关联方	50,000.00	4.25	0-6 个月	备用金
合计		896,800.22	76.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53,205.19	72.96	0-6 个月	往来款
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8,924.29	22.12	0-6 年 5,441,495.04 元; 7-12 个月 2,337,429.25 元	往来款
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599.29	4.06	0-6 个月	往来款
陈建国	关联方	56,000.00	0.16	0-6 年 30,000 元; 7-12 个月 26,000 元	备用金
杨丙勇	关联方	51,531.00	0.15	0-6 年 13,731 元; 7-12 个月 37,800 元	备用金
合计		34,967,259.77	99.45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均已收回。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差旅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部分备用金均归还公司。

公司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申请挂牌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6,888.92		5,256,888.92	3,118,994.63		3,118,994.63	3,355,929.94	836,116.37	2,519,813.57
周转材料	77,039.44		77,039.44	24,093.48		24,093.48	18,990.73		18,990.73
在产品	2,386,391.92		2,386,391.92	1,365,264.97		1,365,264.97	1,329,439.48		1,329,439.48
半成品	486,182.41		486,182.41	495,947.38		495,947.38	294,657.61		294,657.61
发出商品	2,249,226.55	686,184.64	1,563,041.91	1,650,235.56	558,102.07	1,092,133.49	1,191,203.27	304,623.54	886,579.73
库存商品	1,592,999.22	177,924.94	1,415,074.28	1,531,871.67	137,692.97	1,394,178.70	2,284,498.58	1,339,959.88	944,538.70
合计	12,048,728.46	864,109.58	11,184,618.88	8,186,407.69	695,795.04	7,490,612.65	8,474,719.61	2,480,699.79	5,994,019.8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日和 2014 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期末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规模的维持稳定，公司基于良好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的销售平稳的预期，存货储备保持稳定。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862,320.77 元，上涨 47.1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量逐年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及产品生产增加。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3-5	9.5~9.67
运输工具	2~5	5	19~47.50
办公设备	2~5	5	19~47.5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278,678.27			35,278,678.27
机器设备	13,893,520.77	1,927,777.81		15,821,298.58
运输工具	319,642.04			319,642.04
办公设备	785,668.51	31,641.02		817,309.53
合计	50,277,509.59	1,959,418.83		52,236,928.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278,678.27			35,278,678.27
机器设备	13,893,520.77			13,893,520.77
运输工具	303,647.00	117,175.04	101,180.00	319,642.04
办公设备	774,371.06	17,263.26	5,965.81	785,668.51
合计	50,250,217.10	134,438.30	107,145.81	50,277,509.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278,678.27			35,278,678.27
机器设备	6,190,854.03	7,702,666.74		13,893,520.77
运输工具	303,647.00			303,647.00
办公设备	748,323.20	26,047.86		774,371.06
合计	42,521,502.50	7,728,714.60		50,250,217.10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300,226.96	940,077.70		5,240,304.66
机器设备	3,147,551.27	1,179,803.18		4,327,354.45
运输工具	206,598.14	27,149.30		233,747.44
办公设备	691,146.23	39,786.87		730,933.10
合计	8,345,522.60	2,186,817.05		10,532,339.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72,133.72	1,128,093.24		4,300,226.96
机器设备	1,723,519.34	1,424,031.93		3,147,551.27
运输工具	276,443.20	26,275.94	96,121.00	206,598.14
办公设备	563,998.42	131,443.33	4,295.52	691,146.23

合计	5,736,094.68	2,709,844.44	100,416.52	8,345,522.60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44,040.47	1,128,093.25		3,172,133.72
机器设备	713,876.01	1,009,643.33		1,723,519.34
运输工具	228,357.28	48,085.92		276,443.20
办公设备	373,749.41	190,249.01		563,998.42
合计	3,360,023.17	2,376,071.51		5,736,094.68

③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3,234,637.80	32,106,544.55	30,978,451.31	30,038,373.61
机器设备	5,476,978.02	12,170,001.43	10,745,969.50	11,493,944.13
运输工具	75,289.72	27,203.80	113,043.90	85,894.60
办公设备	374,573.79	210,372.64	94,522.28	86,376.43
合计	39,161,479.33	44,514,122.42	41,931,986.99	41,704,588.77

说明:

(1)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将原值35,278,678.27元、净值30,038,373.61元的房产用于抵押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原值7,770,085.55元、净值5,882,449.16元的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2013年和2014年陆续购入该批机器设备,进行新研发面罩和油箱的生产,原计划2014年完成研发项目并进行批量生产,但由于研发进展缓慢,这些机器设备一直未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研发进度,争取这些机器设备早日投入使用。本公司认为,这些机器设备预计将来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

(3)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购入切布机、微波硫化设备、橡胶注射机等生产设备;购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购入轿车等运输设备,购入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

减少主要为处置汽车以及办公电脑等。公司 2016 年 1-10 月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购入除湿机、模具等生产设备；购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未取得权证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规定年限	2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10

2、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789,392.00			6,789,392.00
软件	797,371.37			797,371.37
合计	7,586,763.37			7,586,763.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789,392.00			6,789,392.00
软件	797,371.37			797,371.37
合计	7,586,763.37			7,586,763.3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789,392.00			6,789,392.00
软件	797,371.37			797,371.37
合计	7,586,763.37			7,586,763.37

②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54,348.36	112,012.60		1,166,360.96
软件	239,211.76	66,447.60		305,659.36
合计	1,293,560.12	178,460.20		1,472,020.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9,933.24	134,415.12		1,054,348.36
软件	159,474.64	79,737.12		239,211.76
合计	1,079,407.88	214,152.24		1,293,560.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85,478.40	134,454.84		919,933.24
软件	79,737.12	79,737.52		159,474.64
合计	865,215.52	214,192.36		1,079,407.88

③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003,913.60	5,869,458.76	5,735,043.64	5,623,031.04
软件	717,634.25	637,896.73	558,159.61	491,712.01
合计	6,721,547.85	6,507,355.49	6,293,203.25	6,114,743.05

说明: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将原值6,789,392.00元, 净值5,623,031.04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无未取得权证的无形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2,987.78	330,746.95	799,617.69	199,904.42	584,433.09	146,108.27
可抵扣亏损	9,628,035.75	2,407,008.94	14,960,168.61	3,740,042.16	13,514,210.21	3,378,552.56
递延收益	1,189,666.67	297,416.67	1,328,000.00	332,000.00	1,494,000.00	373,500.00

合计	12,140,690.20	3,035,172.56	17,087,786.30	4,271,946.58	15,592,643.30	3,898,160.83
----	---------------	--------------	---------------	--------------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496,487.66
可抵扣亏损	647,446.53	129,771.28	42,553,116.29
合计	647,446.53	129,771.28	48,049,603.9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			42,067,863.84
2019年			485,252.45
2020年	129,771.28	129,771.28	
2021年	517,675.25		
合计	647,446.53	129,771.28	42,553,116.29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二、(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应收账款，10、存货”等。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3,822.65	355,055.55			458,878.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695,795.04	212,056.44		43,741.90	864,109.58
合计	799,617.69	567,111.99	0.00	43,741.90	1,322,987.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并减少	
一、坏账准备	3,600,220.96	37,933.92	0.00	0.00	3,534,332.23	103,822.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80,699.79	326,792.40	76,662.92	72,878.80	1,962,155.43	695,795.04

合计	6,080,920.75	364,726.32	76,662.92	72,878.80	5,496,487.66	799,617.69
----	--------------	------------	-----------	-----------	--------------	------------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合并减少系因处置子公司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130,623.90	0.00	530,402.94	0.00	3,600,220.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79,719.78	351,949.50	103,693.24	147,276.25	2,480,699.79
合计	6,510,343.68	351,949.50	634,096.18	147,276.25	6,080,920.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说明：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抵押及借款合同”。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采购合同对手方	备注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10 月 6 日	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工商银行启东市营业部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上海卓睿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已完成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4 年借入金额	40,000,000.00				
工商银行启东市营业部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工商银行启东市营业部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	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19 日	重庆彤辰商贸有	已完成

行				限公司	
2015年借入金额	35,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0	1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原因主要系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09年2号文）第25、26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0年1号文）24、26条，银行为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和用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支付给借款人。受托支付的具体流程为：借款人委托银行支付--银行审核相关材料---银行发放贷款至借款人账户---银行根据借款人委托将相关款项受托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由于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高，一般为1000万左右，公司未有采购额高达1000万元的单一供应商。故2014年及2015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一般提供与关联方或信任的第三方如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无真实交易，仅用于贷款申请），贷款审批通过后，由银行将款项支付至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账户，上海融智商贸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银行贷款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信任的第三方转账至公司。2016年1-10月公司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行为。

公司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向银行借款、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第七条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如有）；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新建、改扩建、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 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 如确须变更用途的, 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应银行要求向银行申请开立了 15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及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同时按照开票金额全额支付保证金。

公司上述开立的四张票据均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兑付上述所有票据。

(三)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9,312,552.16	5,678,776.63	10,943,671.57
1 至 2 年	891,654.22	4,441,454.40	1,562,185.23
2 至 3 年	417,675.51	574,557.56	1,272,675.41
3 年以上	1,258,874.48	1,449,058.96	387,054.43
合计	11,880,756.37	12,143,847.55	14,165,586.64

期末, 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094.50	24.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9,730.77	19.27	1 年以内 1,779,528.13 元，1-2 年 510,202.64 元	采购款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976.44	17.0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市武进三洋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1,492,999.49	12.57	1 年以内 1,314,266.51 元，1-2 年 178,732.98 元	采购款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698.96	7.51	2-3 年 246,695.63 元，4-5 年 646,003.33 元	采购款
合计		9,644,500.16	81.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205.23	33.57	1 年以内 2,317,808.17 元；1-2 年 1,759,397.06 元	采购款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2,475.30	12.29	1 年以内 817,742.08 元；1-2 年 674,733.22 元	采购款
常州市武进三洋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1,304,491.18	10.74	1 年以内 886,678.45 元；1-2 年 417,812.73 元	采购款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80.14	8.22	1 年以内 277,217.96 元；1-2 年 351,282.04 元；2-3 年 155,380.14 元；3 年以上 214,600.00 元	采购款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698.96	7.35	2-3 年 246,695.63 元；3 年以上 646,003.33 元	采购款
合计		8,765,350.81	72.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晋业航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397.06	34.52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7,652.48	17.21	1 年以内	采购款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3,041.22	8.92	1 年以内 773,176.80 元；1-2 年 357,946.92 元；2-3 年 131,917.50 元	采购款
常州市武进三洋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1,065,865.02	7.52	1 年以内 545,461.90 元；1-2 年 520,403.12 元	采购款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698.96	6.30	1-2年 246,695.63元; 2-3年 369,147.65元; 3年以上 276,855.68元	采购款
合计		10,549,654.74	74.47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585.30	24,193.98	582,956.00
1至2年	17,825.00	177,119.00	119,987.70
2至3年	39,706.00	18,370.00	40,000.00
3年以上	9,400.00	40,000.00	
合计	112,516.30	259,682.98	742,943.70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360.00	49.20	1-2年 16,560元; 2-3年 38,800元	货款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	8.35	3-4年	货款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00	4.67	1年以内	研发费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	3.87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6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7,373.00	68.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熊振宇	非关联方	113,707.00	43.79	1~2年	货款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60,000.00	23.11	1-2年 20,000元; 3年以上 40,000元	研发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360.00	21.32	1年以内 16,560元; 1-2年 38,800元	货款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	3.62	2-3年	货款
客户2	非关联方	8,970.00	3.45	2-3年	货款
合计		247,437.00	95.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6.00	26.54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1	非关联方	180,214.70	24.26	1年以内 163,392.00元; 1-2年16,822.70元	货款
熊振宇	非关联方	113,707.00	15.30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2	非关联方	84,795.00	11.41	1-2年	货款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非关联方	60,000.00	8.08	1年以内20,000元; 2-3年以上40,000元	研发费
合计		635,892.70	85.5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1,624.14	1,303,516.09	
个人所得税	19,865.30	1,133.06	4,70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789.79	52,322.51	
教育费附加	56,257.26	31,393.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04.84	20,929.01	
应交综合基金		4,476.37	3,628.63
土地使用税		33,281.01	33,281.00
房产税		68,847.57	68,847.57
合计	2,185,041.33	1,515,899.13	110,461.59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940.60	2,444,930.29	36,176,592.40
1至2年		4,875,261.00	
2至3年			
3年以上		2,574,178.03	2,574,178.03
合计	94,940.60	9,894,369.32	38,750,770.43

公司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个人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61,572.81	64.85	1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4.79	34.01	1年以内	保险赔偿
张欣戎	关联方	1,083.00	1.14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94,94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1,083.00 元，系暂未支付的报销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贻胜	关联方	3,900,000.00	39.42	1~2 年	往来款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4,178.03	26.02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上海元音	关联方	1,100,000.00	11.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陆惠健	关联方	950,000.00	9.60	1~2 年	往来款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6.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9,124,178.03	92.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樱璐森(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41.2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包士芳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9.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刘贻胜	关联方	4,200,000.00	10.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0.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4,178.03	6.64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34,274,178.03	88.4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9,604,8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35,720.84	52,997,960.84	52,997,960.8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512,596.17	-86,754,197.54	-91,983,559.72
少数股东权益	-323,723.27	-64,885.64	114,059.43
股东权益合计	45,804,201.40	21,178,877.66	16,128,460.55

报告期初（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599,133.64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512,596.17 元。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对中南橡胶的投资亏损。

2011 年，公司拟以通易航天为主体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因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拟通过收购中南橡胶增加上市主体销售规模，中南橡胶当时销

售规模为年收入 1-2 亿元。中南橡胶主要从事输送带生产业务，输送带主要用于钢铁煤矿等行业。2012 年至 2013 年，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中南橡胶业务发生较大下滑，主营业务亏损且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 2013 年底，公司转让了中南橡胶的股权。

2011 年公司及中南通易收购中南橡胶股权时，中南橡胶净资产账面值为 13,496.32 万元，评估值为 13,985.84 万元，评估增值 489.52 万元，转让作价为 14,000.00 万元，2012 年中南通易货币增资 403.60 万元。2013 年公司及中南通易转让中南橡胶股权时，中南橡胶净资产账面值为 3,845.91 万元，评估值为 5,386.04 万元，评估增值 1,540.13 万元，转让作价为 5,600.00 万元，公司账面按照支付的股权收购价及增资款 14,403.60 万元与转让作价 5,600.00 万元的差额 8,803.60 万元确认投资亏损。对公司报告期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8,803.60 万元。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763.74	5,164,265.74	610,72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7,111.99	288,063.40	-282,146.68
固定资产折旧	2,186,817.05	2,709,844.44	2,376,071.51
无形资产摊销	178,460.20	214,152.24	214,19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786.19	2,051,305.54	2,614,97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98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6,774.02	-373,785.75	397,10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062.67	-1,521,248.90	5,396,43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7,760,004.40	2,899,924.64	-2,214,48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2,937,518.36	-11,998,230.46	-29,033,42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872.24	-790,638.61	-19,920,54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252.02	377,888.19	3,380,94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888.19	3,380,941.91	6,507,33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6.17	-3,003,053.72	-3,126,388.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各期，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4%	68.34%
蒋炜	9.25%	9.25%
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	5.62%

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8%	75.88%	52.29%	52.29%
蒋炜	10.02%	10.02%	14.39%	14.39%
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	6.09%	0.00%	0.00%
陆惠健			5.37%	5.37%

重庆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	5.45%
刘贻胜			13.76%	13.76%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欣戎	董事、实际控制人
王带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冯勤	董事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陆惠健	董事、总经理
张凯	监事会主席
陈永彦	监事
朱炜炜	监事
陈建国	副总经理
金宇	副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除持有通易航天股份之外，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持有该公司 61.16% 股权、实际控制人持股 34.84%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4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8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9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圣淘沙持有上海九天橡胶 100%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控制该公司 90% 股权
12	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股权代持的形式控制该公司
14	重庆中南橡胶橡胶有限公司	深圳圣淘沙持有重庆中南橡胶 56.76%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16	南京玄武潇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13%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13% 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上海爱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持有该公司 33.4% 股权、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蒋炜、共青城巨潮无对外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蒋炜现就职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王带荣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博颖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元荣华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1%）、监事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衫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7%）、执行董事
	上海天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5%）
	聪颖教育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冯勤	上海时代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63%）、监事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50%）、监事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10%）、执行董事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陆惠健	上海凌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70%）、执行董事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80%）、监事
	重庆中南橡胶橡胶有限公司	董事
金宇	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20%）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芦晓春	公司发起人及曾经的股东，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姚新美	陆惠健的配偶
刘贻坦	公司曾经的股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曾经的董事（任职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张欣桐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的姐姐，芦晓春的妻子
朱佳姝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的配偶

杨炳勇	公司曾经的监事，任职时间为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
刘贻胜	公司曾经的股东(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吴雪松	公司曾经的股东(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王盼	公司高管人员陈建国的配偶
重庆海策	公司曾经的股东刘贻胜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
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芦晓春曾经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对该企业有影响
重庆中南元方橡塑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4,020.75	1.70%			3,664,950.63	15.04%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734.16	0.59%	3,673,411.34	44.26%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77,746.58	10.68%	845,555.43	63.66%	891,904.27	66.81%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222,222.22	29.26%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4,890.20	5.96%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2,000.00	100.00%				

关联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分析：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生产以及橡胶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2008年因为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需要拆迁，故公司于2008年8月收购上海九天，直至2013年11月。在上海九天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逐渐承接原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所有业务，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逐渐不再进行生产加工与销售，部分原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由上海九天从公司采购后销往客户，同时上海九天原有存货及设备在业务转换过程中销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九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原上海九天与客户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未完全消耗完毕的存货。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输送带及胶管等，公司2014年向其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采购零星橡胶原件。

公司关联固定资产采购主要是公司承接上海九天业务过程中，采购部分原上海九天所有的设备。

公司关联加工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公司委托上海九天为其提供加工服务，并根据上海九天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与上海九天结算。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海九天的员工已与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关联租赁主要是自图新材料、上海分公司承租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租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及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6年7月31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及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充审议通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

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欣戎、朱佳姝	5,000,000.00	2014-1-6	2014-5-13	是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欣戎、朱佳姝	15,000,000.00	2014-5-14	2015-3-11	是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芦晓春、张欣桐、张欣戎、朱佳姝	15,000,000.00	2015-3-20	2015-9-16	是
张欣戎、朱佳姝	5,000,000.00	2016-1-28	2017-2-2	否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借款进行担保，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未收取担保费。以上借款均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62,446.63	
重庆中南元方橡塑有限公司					1,859,195.00	1,859,195.00
关联方应收账款小计					4,421,641.63	1,859,19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637,800.22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25,653,205.19	
金字	26,000.00		8,846.00	442.30	8,846.00	
陆惠健			5,000.00			
张凯	175,000.00	100.00	53,000.00	2,550.00		
陈建国	80,819.06		56,000.00		56,000.00	1,300.00
王盼	31,500.00	325.00				
杨丙勇			51,000.00	2,304.25	51,531.00	1,890.00
蒋炜			3,667.00			
刘贻胜			18,800.00			
吴雪松	2,000.00					
刘贻坦	50,800.00	2,990.00				
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11,241.7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小计	366,119.06	3,415.00	934,113.22	5,296.55	25,780,823.96	3,19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64,427.08	2,437,652.48
关联方应付账款小计		864,427.08	2,437,652.48
其他应付款			
张欣戎	1,083.00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178.03	2,574,178.03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829,800.00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4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0.00	976,074.13
刘贻胜		3,900,000.00	4,200,000.00
陆惠健		95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小计	1,083.00	9,149,358.03	14,914,452.1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往来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注1)	现金拆入	现金拆出	三方转账拆入(注2)	三方转账拆出(注2)	经营性代垫费用入	经营性代垫费用出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张欣戎		14,258,817.26	14,258,817.26			1,083.00		-1,083.00
蒋炜	3,667.00					3,667.00		
刘贻胜	-3,881,200.00		3,900,000.00			18,800.00		
刘贻坦							50,800.00	50,800.00
陆惠健	-945,000.00		950,000.00			5,000.00		
南通福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00	705,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617,620.22	5,667,600.00	5,667,600.00	112,996.60		504,623.62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吴雪松		450,000.00	450,000.00				2,000.00	2,0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金宇	8,846.00						17,154.00	26,000.00

张凯	53,000.00						122000	175,000.00
陈建国	56,000.00						24819.06	80,819.06
王盼							31500	31,500.00
杨炳勇	51,000.00					51000		
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178.03				2,574,178.03			
合计	-8,215,244.81	21,081,417.26	27,736,417.26	312,996.60	2,574,178.03	784,173.62	448,273.06	365,036.06

注 1：此处列示的余额系按照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相减的其他往来款净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下同。

注 2：三方转账拆入及三方转账拆出系公司同时存在对不同关联方的债权和债务时，通过签订三方转账协议将对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进行对抵，下同。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拆入	现金拆出	三方转账拆入(注 2)	三方转账拆出(注 2)	处置重庆中南通易减少	经营性代垫费用入	经营性代垫费用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张欣戎		30,520,000.00	22,520,000.00		8,000,000.00				
蒋炜		400,000.00	400,000.00					3,667.00	3,667.00
刘贻胜	-4,2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18,800.00	-3,881,200.00
陆惠健	-1,0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	-945,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76,074.13	21,950,000.00	3,45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0	-1,593,694.35			617,620.22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29,800.00					-1,824,800.00			-5,000.00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	5,100,000.00						-1,100,000.00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400.00					-334,400.00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	8,200,000.00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吴雪松		515,000.00	500,000.00					15,0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25,653,205.19	19,250,000.00	1,000,000.00	6,500,000.00		803,205.19			100,000.00
金宇	8,846.00								8,846.00
张凯								53000	53,000.00
陈建国	56,000.00								56,000.00
王盼									
杨炳勇	51,531.00	51,000.00	51,000.00				531.00		51,000.00

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11,241.77						11241.77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178.03								-2,574,178.03
合计	10,866,371.80	94,586,000.00	48,471,000.00	8,000,000.00	28,000,000.00	-6,949,689.16	11,772.77	95,467.00	-8,215,244.81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拆入	现金拆出	三方转账拆入(注 2)	三方转账拆出(注 2)	收到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张欣戎		2,800,000.00	4,800,000.00	2,000,000.00			
蒋炜	-600,000.00		600,000.00				
刘贻胜		11,910,000.00	13,310,000.00	5,600,000.00			-4,200,000.00
刘贻坦	-400,000.00		400,000.00				
芦晓春		249,200.00	249,200.00				
陆惠健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南通福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839,149.55	55,409,594.38	48,594,370.70		2,000,000.00		-976,074.13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846,800.00	1,824,800.00				3,851,800.00	-1,829,800.00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714,400.00	13,865,600.00	39,200,000.00	8,954,400.00			-334,400.00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7,200,000.00	9,100,000.00				-4,000,000.00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吴雪松		850,000.00	5,750,000.00	5,400,000.00	500,000.00		
姚新美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362,600.00					20,362,6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27,464,305.19	79,975,400.00	58,709,900.00	500,000.00	19,954,400.00		25,653,205.19
金宇	8,846.00						8,846.00
陈建国	56,000.00						56,000.00
杨炳勇	51,531.00						51,531.00
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	11,241.77						11,241.77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178.03						-2,574,178.03

合计	29,556,895.48	180,389,594.38	186,913,470.70	23,454,400.00	22,454,400.00	24,214,400.00	10,866,371.80
----	---------------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与债权方、债务方之间签订的三方转让协议，对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转移，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债权转移时间	单位名称	增加债务金额/ 减少债权金额	对方单位名称	减少债务金额/ 增加债权金额
2014年5月	吴雪松	4,400,0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4,400,000.00
	张欣戎	2,000,0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0
	刘贻胜	4,600,0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4年10月	刘贻胜	1,000,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陆惠健	1,000,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0月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吴雪松	500,000.00
2014年12月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954,400.00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8,954,400.00
2014年12月	吴雪松	1,000,000.00	非关联方单位	1,000,000.00
小计		23,454,400.00	小计	23,454,400.00
2015年3月	非关联方单位	20,000,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9月	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6,500,000.00	张欣戎	8,000,000.00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
2016年4月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178.03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12,996.60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2,261,181.43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2,574,178.03	小计	2,574,178.03

公司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及重庆中南元方橡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系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采购等业务往来而产生的。

2014年末，公司与金宇、陈建国、杨丙勇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备用金借款，除此以外，公司关联方其他往来款余额均为资金拆借余额。

2015年末，公司与蒋炜、金宇、张凯、陈建国、杨丙勇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备用金借款，除此以外，公司关联方其他往来款余额均为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清偿。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如金宇、陆惠建等款项余额均系备用金余额，其他应付款中张欣戎款项余额系代垫款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备用金均已归还公司，上述代垫款已偿还。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均未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充审议通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生关联方向公司支取备用金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情况，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5日，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金宇	6,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盼	11,5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建国	17,222.92
其他应收款	张凯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28.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57,151.49
其他应付款	张欣戎	1,083.00
其他应付款	吴雪松	10,806.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889.00

公司对金宇、王盼、陈建国及张凯的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公司对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系支付的房屋租金。

公司对张欣戎、吴雪松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相关人员为公司经办事项产生的报销款，票到钱未付，包括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并经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将“占用资金”区分为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进一步规定，“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另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监高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再发生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自上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出具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关联方向公司支取备用金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以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度, 公司从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胶管, 采购价为 3,605,068.80 元, 将其分别销售给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和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形成销售金额 4,036,909.27 元, 后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和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又将该批产品销售给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这部分关联交易未确认为利润, 直接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201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1,840.47 元;

2014 年度, 子公司重庆通易从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采购输送带和胶管等产品, 并直接销售给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和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 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中南友诚橡塑有限公司和重庆彤辰商贸有限公司又将该批产品销售给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公司将其销售金额 44,489,194.76 元与采购金额 42,402,204.49 元之间的差额 2,086,990.27 元确认为重庆通易的资本公积, 201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持股比例增加 2,066,120.37 元。

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目的:

A、通易航天与中南橡胶、友诚橡塑、彤辰商贸的交易

2014 年, 公司管理层欲开拓胶管制品的市场, 公司从关联方中南橡胶采购一批胶管, 但后期发现, 该板块市场利润较小, 且无业务订单, 同月, 公司将采购的胶管销售给关联方友诚橡塑和彤辰商贸, 同月, 友诚橡塑和彤辰商贸又将胶管全部销售给中南橡胶。

B、中南通易与中南橡胶、上海九天、友诚橡塑、彤辰商贸的交易

2014 年, 公司管理层拟扩大子公司中南通易的业务范围, 承接中南橡胶的部分业务。中南通易与供应商中南橡胶签订采购合同, 产品主要为输送管和胶管。同时, 中南通易与客户上海九天、友诚橡塑和彤辰商贸签订销售合同, 由供应商中南橡胶直接发货给客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公司与中南橡胶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中南橡胶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 公司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 待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公司与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庆彤辰等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 待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在实际交易过程中, 货物是由供应商直接运送到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庆彤辰及其指定地点, 且过程中并无验收留痕。公司从中南橡胶采购的货物销售给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

庆彤辰后，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庆彤辰未对外销售，而是销售回重庆中南。该等业务并无真正的商业实质，而是实际控制人出于增加公司盈利规模等考虑统筹进行的安排。

上述两笔业务，导致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 2,497,960.84 万元，该事项对报告期内 2014 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不考虑该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计入资本公积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107,713,297.03	110,211,257.87	2,497,960.84	2.27%
负债总额	94,082,797.32	94,082,797.32	-	
净资产	13,630,499.71	16,128,460.55	2,497,960.84	15.49%
收入	24,373,626.91	24,373,626.91	无影响	
净利润	610,721.40	610,721.40	无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2014 年度 (不考虑该事项)	2014 年度 (计入资本公积)	影响数
毛利率=(销售收入净额-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净额	45.81%	45.81%	0.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4.48%	3.79%	-0.69%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净额	4.13%	4.13%	0.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7.35%	85.37%	-1.98%

根据上述关于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指标进行分析，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69%，资产负债率减少 1.98%。

公司上述业务均发生在 2014 年度，从现金流的角度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收到友诚橡塑支付的现金流入 3,723,182.10 元和重庆彤辰支付的现金流入 1,000,001.75 元；其余流入和流出款项主要以抵账方式进行对冲，从实物流的角度，主要是由供应商中南橡胶直接给客户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庆彤辰供货，且上海九天、友诚橡塑、重庆彤辰并未对外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第八条：

8. 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中“三、切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保证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之“（四）充分关注关联方之间特殊交易的经济实质，并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充分关注关联方之间特殊交易的经济实质，并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

问题 1：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

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非日常活动形成，导致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加，不属于所有者投入资本。且由于该等业务并无真正的商业实质，而是实际控制人出于增加公司盈利规模等考虑统筹进行的安排。故为避免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相关利益流入的会计处理参照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进行处理，故作为权益性交易确认为资本公积。目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充审议通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及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收取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7 月 31 日，通易航天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410,0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11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300,000.00元，票据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3月31日。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未发生整体变更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对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补充其他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中南通易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125801662259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莉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87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99%

B、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88,374.47
净资产			-6,594,056.93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079.94	-485,252.45

2、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3421583182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欣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75室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化工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的研发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0%

B、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36.47	1,948.92	
净资产	-147,446.53	-74,771.28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7,675.25	-129,771.28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2,252.02	0.34%	377,888.19	0.56%	6,380,941.91	5.79%
应收票据	60,000.00	0.07%		0.00%	80,000.00	0.07%
应收账款	23,333,981.62	26.88%	5,634,798.02	8.36%	6,659,606.51	6.04%
预付款项	386,900.85	0.45%	268,207.47	0.40%	825,937.80	0.75%
其他应收款	686,147.35	0.79%	1,159,075.48	1.72%	35,033,816.21	31.79%
存货	11,184,618.88	12.89%	7,490,612.65	11.11%	5,994,019.82	5.44%
其他流动资产					317,296.88	0.29%
流动资产合计	35,943,900.72	41.41%	14,930,581.81	22.14%	55,291,619.13	50.17%
固定资产	41,704,588.77	48.05%	41,931,986.99	62.19%	44,514,122.42	40.39%
无形资产	6,114,743.05	7.04%	6,293,203.25	9.33%	6,507,355.49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172.56	3.50%	4,271,946.58	6.34%	3,898,160.83	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54,504.38	58.59%	52,497,136.82	77.86%	54,919,638.74	49.83%
资产总计	86,798,405.10	100.00%	67,427,718.63	100.00%	110,211,257.87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9%、77.86% 和 49.8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0.98%	20,000,000.00	43.24%	35,000,000.00	37.20%
应付票据		0.00%		0.00%	3,000,000.00	3.19%
应付账款	11,880,756.37	28.98%	12,143,847.55	26.26%	14,165,586.64	15.06%
预收款项	112,516.30	0.27%	259,682.98	0.56%	742,943.70	0.79%
应付职工薪酬	492,874.10	1.20%	1,078,708.65	2.33%	755,701.63	0.80%
应交税费	2,185,041.33	5.33%	1,515,899.13	3.28%	110,461.59	0.12%
应付利息	38,408.33	0.09%	28,333.34	0.06%	63,333.33	0.07%
其他应付款	94,940.60	0.23%	9,894,369.32	21.39%	38,750,770.43	41.19%
流动负债合计	39,804,537.03	97.10%	44,920,840.97	97.13%	92,588,797.32	98.41%
递延收益	1,189,666.67	2.90%	1,328,000.00	2.87%	1,494,000.00	1.59%
非流动负债	1,189,666.67	2.90%	1,328,000.00	2.87%	1,494,000.00	1.59%
负债合计	40,994,203.70	100.00%	46,248,840.97	100.00%	94,082,797.3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0%、97.13% 和 98.4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7.71%	53.51%	45.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28.07%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26.07%	3.75%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1%、53.51% 及 45.8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1-10 月销售 850.43 万元原材料，毛利率较低，剔除这部分原材料，公司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60.74%，较 2015 年度上升。公司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面罩及油箱销售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0%、28.07% 及 4.65%。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745.60%，所有者权益上涨 31.31%，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6%	68.42%	76.21%
流动比率（倍）	0.90	0.33	0.60
速动比率（倍）	0.61	0.16	0.52

公司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6%、68.42% 及 76.2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风险逐年降低。

公司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33 及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16 及 0.52，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结清了相互之间的借款，流动负债的减少比例小于流动资产的减少比例，从而导致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87	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1.64	2.2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和 3.66，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 和 2.20，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为生产备货，存货余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872.24	-790,638.61	-19,920,5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39.99	-231,609.58	21,671,35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276.06	-1,980,805.53	-4,877,20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6.17	-3,003,053.72	-3,126,388.52

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6,201,872.24元、-790,638.61元及-19,920,547.17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286,383.16元、22,971,615.47元和26,397,756.84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0.54，0.97和1.08，其中2016年1-10月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及军工厂，2016年因军队改革，军队尚未拨款，故收现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等。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03,025.56元、32,152,150.51元及22,386,938.41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801,236.65元、6,406,539.20元和4,297,082.72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良好；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19,424.78元、4,275,277.35元和4,075,622.18元，主要原因为近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员工人数和人均工资增长所致；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302,934.22元、43,870,628.58元58,182,539.91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01,872.24元、-790,638.61元和-19,920,547.1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回款率较低，且公司因生产备货，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多的货款。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重庆中南友诚橡塑

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发生的向同一公司销售及采购产生的收款与付款的时间差现金流。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0元、3.00元和24,214,400.00元，主要为公司收回投资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94,039.99元、138,387.25元和2,543,041.04元，2014年及2016年1-10月公司为满足生产及研发采购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较大的发生额；报告期内，仅有2015年度发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2015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小于子公司持有的现金的差额。因此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4,039.99元、-231,609.58元、21,671,358.96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仅有2016年1-10月公司发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1,642,560.00元，系公司2016年4月份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及40,000,000.00元。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6,637,527.26元、119,435,000.00元及299,851,872.11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收款。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别为15,000,000.00元、55,000,000.00元及40,000,000.00元；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偿还利息分别为1,239,711.20元、2,044,305.53元及2,619,977.72元。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3,630,100.00元、104,371,500.00元及302,109,094.70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付款。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10,276.06元、-1,980,805.53元、-4,877,200.31元。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初始设立即为股份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对更高的要求。当公司挂牌转让并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后，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学习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这些制度的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另外，随着公司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对公司管理层的内部管理水平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理解、执行不到位，以及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而影响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氧气面罩补贴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650,333.33 元政府补助，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为 7.43%，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33,981.62 元、5,634,798.02 元、6,659,606.51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8%、8.36%、6.04%。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年、3.87 次/年、3.66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及军工企业，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此类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给予不同等级的信用政策，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80 天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贷款的回收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袁海江 王希等 陈建国

监事签字：

朱彬彬 张凯
陈永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海江 王希等 陈建国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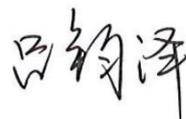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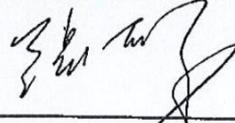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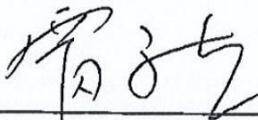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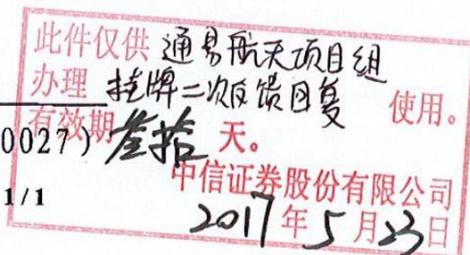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7 年 3 月 3 日

被授权人



贾文杰（身份证 1101101971022200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屈三才

屈三才

经办律师：_____

林可

林可

王丹

2017年5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未出具 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故我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为我公司设立时进行评估，故无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特此说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